

真風 月刊 355

本期要目

- 時報文學獎專輯
- 個性揮發的畫家——楊可均
- 畫壇的新生一代——九人聯展





夜月追憶（油畫）

楊可均



蕉風

月刊

(創刊於一九五五年)

Bulanan Chao Foon □ Chao Foon Monthly

KDN 0427/82 · ISSN 0126-6608 · MCP 52/5/82

定價：每冊馬幣一元五角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編輯人：姚拓／白▲／梅淑貞／紫一思
／周清嘯

美術編輯：陳惜耀

長期訂閱：

半年六期馬幣八元正。
一年十二期馬幣十五元正。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訂
戶免付郵費。其他地區訂戶
郵費另計)。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號三五五期

目錄・目錄

封面 草原之夜（油畫） • 楊可均

第五屆中國時報文學獎專輯

油蔴菜仔（小說）	2. • 廖輝英
湖邊的沉思（散文）	12. • 吳鳴
還是行水（詩）	16. • 周清嘯
河想兩首（詩）	17. • 陳強華
傾慕者（小說）	18. • 溫瑞安
短文兩章（散文）	21. • 董農政
木偶（詩）	21. • 艾文
文學與科學（論述）	22. • 謝川成
金河廣場（詩）	25. • 曠極洲
蝴蝶案（詩）	25. • 莫雅泉
死谷之春（散文）	26. • 黃美之
星子山（人間集）	28. • 梅淑貞
金寶·一九八二·贈（詩）	29. • 陳川興
水痕（小說）	30. • 林琵琶
家書（散文）	33. • 方娥真
靈及其他（閒思錄）	34. • 黃潤岳
B·華滋華斯（翻譯）	37. • 鄭可達譯
三更雕蟲記（散文）	40. • 江淨沙
菊花（詩）	42. • 柔密歐·鄭
短詩四首（詩）	43. • 吳垠
倦航（小說）	44. • 柳晚亭
懷古人兩首（詩）	46. • 文嘉
出版消息	47. • 編輯部

第五屆台灣中國時報文學獎甄選小說首獎



油麻菜籽

廖輝英

大哥出生的時候，父親只有二十三歲，而從日本唸了新娘學校，嫁妝用「黑頭仔」轎車和卡車載滿十二塊金條、十二大箱絲綢、毛料和上好木器的母親，還不滿二十一歲。

當時，一切美滿得令旁人看得目眩發赤，曾經以艷色和家世，讓鄰近鄉鎮的媒婆踏穿戶限，許多年輕醫生鍛羽而歸的醫生伯的么女兒——「黑貓仔」，終於下嫁了。令人側目的是，新郎既非醫生出身，也談不上門當戶對，僅只是鄰鎮一個教書先生工專畢業的兒子而已。據說，醫生伯看上的是新郎的憨厚，年輕人那頭不會精心梳理的少年白，使他比那些梳着法國式西裝頭的時髦醫生更顯得老實可靠。

婚後一年，一舉得男，使連娶六妾而苦無一子的外祖父，笑得合不攏嘴；也使許多因希望落空而幸災樂禍，準備瞧「黑貓仔」好看的心霎時摃了下來。

那樣的日子不知持續了幾年，只知道懂事的時候，經常和哥哥躲在牆角，目睹父親橫眉豎目、摔東摃西，母親披頭散髮、呼天搶地。有好多次，母親在劇戰之後離家，已經學會察顏觀色，不隨便號哭的哥哥和我，被草草寄放在村前的傅嬌仔家。三五天後，白髮蒼蒼的外祖父，帶着滿臉怨懣的母親回來，不多話的父親，在沒有說話的外祖父跟前，更是沒有半句言語。翁婿兩個，無言對坐在斜陽照射的玄關上，那財大勢大「嚇水可以堅凍」的老人，臉上重重疊疊的紋路，在夕陽斜暉中，再也不是威嚴，而是老邁的告白了。老人的沉默對女婿而言，與其說是責備，毋寧是說在哀求他善待自己那嬌生慣養的么女吧，然而，那緊抿着嘴的年輕人，那裏還是當年相親對看時，老實而張惶得一屁股坐在臉盆上的那一個呢？

我拉着母親的裙角，迤迤邐邐伴着送外祖父走到村口停着的黑色轎車前，老祖父回頭望着身旁的女兒，喟嘆着說：

「貓仔，查某囡仔是油麻菜籽命，做老爸的當時那樣給你挑選，卻沒想到，撿呀撿的，撿到賣龍眼的。老爸愛子變做害子，也是你的命啊，老爸也是七十外來的人了，還有幾年也當看顧你，你自己只有忍耐，底不似父，是沒辦法挺寵你的。」

我們回到家時，爸爸已經出去了。媽媽摟着我，對着哥哥斷腸的泣着：

「憨兒啊！媽媽敢是無所在可去？媽媽是一腳門外，一腳門內，爲了你們，跨不開腳步啊！」

那樣母子哭成一團的場面，在幼時是經常有的，只是，當時或僅是看着媽媽哭，心裏又憐又懼的跟着號哭吧？卻那裏知道，一個女人在黃昏的長廊上，抱着兩個稚兒哀泣的心腸呢？

大弟出生的第二年，久病的外祖父終於撒手西歸。媽媽是從下車的公路局站，一路匍匐跪爬回去的。開弔日，爸爸帶着我們三兄妹，楞楞的混在親屬中，望着哭得死去活來的母親。我是看慣了她哭的，然而那次卻不像往日和爸爸打架後的哭，那種傷心，無疑是失去了天底下唯一的憑仗那樣，竟要那些已是未亡人的姨娘婆們來勸解。

爸爸是戴孝的女婿，然而和匍匐在地的媽媽比起來，他竟有些心神不屬。對於我們，他也缺乏耐性，哭個不停的大弟，居然被他罵了好幾句不入耳的三字經。一整日，我怯怯的跟着他，有時他走得快，我也不敢伸手去拉他的西褲。我後來常想，那時的爸爸是不屬於我們的，他只屬於他自己，一心一意只在經營着他婚前沒有過夠的單身好日子，然而，他竟是三個孩子的爸呢。或許，很多時候，他也忘了自己是三個孩子的爸吧。

可是，有時是否他也會想起我們呢？在他那樣忙來忙去，很少在家的日子，有一天，居然給我帶了一個會翻眼睛的大洋娃娃。當他揚着那金頭髮的娃娃，招呼着我過去時，我遠遠的站着，望住那陌生的大男人，疑懼參半。那時，他臉上，定然流露着一種寬容的憐惜，否則，許多年後，我怎還記得那個在鄉下瓦屋中，一個父親如何耐心的勸誘着他受驚的小女兒，接受他慷慨的餽贈？

六歲時，我一邊上廠裏免費爲員工子女辦的幼稚園大班，一邊帶着大弟去上小班；而在家不是幫媽媽淘米、擦拭滿屋的榻榻米，就是陪討人嫌的大弟玩。媽媽偶然會看着我說：

「阿惠真乖，苦人家的孩子比較懂事。也只有你能幫歹命的媽的忙，你哥哥是男子，成天只知道玩，一點也不知媽的苦。」

其實我心裏是很羨慕大哥的。我想哥哥的童年一定比我更快樂，最起碼他能成天在外呼朋引伴，玩遍各種遊戲；他對愛哭的大弟沒耐性，大弟哭，他就打他，所以媽也不叫他看大弟；更幸運的是，爸媽吵架的時候，他不是在外面野，就是睡沉了吵不醒。而我總是膽子小，不乾脆，既不能丟下媽媽和大弟，又不能和村裏那許多孩子一樣，果園稻田那樣肆無忌憚的鬼混。

哥哥好像也不怕爸爸，說真的，有時我覺得他是爸爸那一國的，爸爸回來時，經常給他帶「東方少年」和「學友」，因爲可以出借這些書，他在村裏變成人人巴結的孩子王。有一回，媽媽打他，他哭着說：「好！你打我，我叫爸爸揍你！」媽聽了，更發狠的揍他，邊氣喘吁吁的罵個不停：「你這不孝的夭壽子！我十個月懷胎生你，你居然要叫你那沒見笑的老爸來打我！我先打死你！我先打死你！」打着打着，媽媽竟然大聲哭了起來。

七歲時，我赤着腳去上村裏唯一的小學。班上沒穿鞋的孩子不只我一個，所以我不覺得怎樣。可是一年下學期時，我被選爲班長，站在隊伍的前頭，光着兩隻腳丫子，自己覺得很靚麗。而且班上沒穿鞋的，都是家裏種田的，我回家告訴媽媽：「老師說，爸爸是機械工程師，家裏又不是沒錢，應該給我買雙鞋穿。」她又說，每天赤腳穿過田埂，很危險，田裏有很多水蛇，又有亂草會扎傷人。」

媽媽沒說話。那天晚飯後，她把才一歲大的妹妹哄睡，拿着一枝鉛筆，叫我把腳放在紙板上畫了一個樣，然後拿起小小的紫色包袱對我說：

「阿惠，媽媽到台中去，你先睡，回來媽會給你買一雙布鞋。」

我指着包袱問：

「那是甚麼？」

「阿公給媽媽的東西，媽去賣掉，給你買鞋。」

那個晚上，我一直半信半疑的期待着，拼命睜着要閉下來的眼皮，在枕上傾聽着村裏唯一的一公路上是否有公路局車駛過。結果，就在企盼中迷迷糊糊的睡着了。

第二天醒來時，枕邊有一雙絳紅色的布面鞋，我把它套在腳上，得意洋洋的在榻榻米上踩來踩去。更高興的是，早餐時，不是往常的稀飯，而是一塊一福堂的紅豆麵包，我把它剝成一小片一小片的，從周圍開始剝，剝到只剩下紅豆餡的一小塊，才很捨不得的把它吃掉。

那以後，媽媽就經常開箱子拿東西，在晚上去台中，第二天，我們就可以吃到一塊紅豆

麵包。而且，接下來的好幾天，飯桌上便會有好吃的菜，媽媽總要在這時機會教育一番：
「阿惠你是女孩子，將來要理家，媽媽教你，要午時到市場，人家快要收市，可以買到便宜東西，將來你如果命好便罷，如果歹命，就要自己會算計。」

漸漸的，爸爸回來的日子多了，不過他還是經常在下班後穿戴整齊的去台中；也還是粗聲粗氣的在那只有兩個房間大的宿舍裏，高扯着喉嚨對着媽媽吼。他們兩人對彼此都沒耐性，那幾年，好像連平平和和的和對方說話都是奢侈的事。長久處在他們那「厝蓋也會掀起」的嘈嚷裏，吵架與否，實在也很難分辨出來。然而，父親橫眉豎目，母親尖聲叫罵，然後，他將她揪在地上拳打腳踢的場面，卻一再的在我們眼前不避諱的演出着。

日子就這樣低緩的盪着。有一回，看了爸爸拿回的薪水袋，媽媽當場就把它攢在榻榻米上，高聲的罵着：

「你這沒見笑的四腳的禽獸！你除了養臭女人之外，還會做甚麼？這四個孩子如果靠你，早就餓死了！一千多塊的薪水，花得只剩兩百，怎麼養這四個？在你和臭賤女人鬼混時，你有沒有想到自己的孩子快要餓死了？現世啊！去養別人的某！那些雜種囡仔是你的子嗎？難道這四個卻不是？」

他們互相對罵，我和弟妹縮在一角，突然，爸爸拿着切肉刀，向媽媽丟過去！刀鋒正好插在媽媽的腳踝上，有一刻，一切似乎都靜止了！直到那鮮紅的血噴湧而出，像無數條歹毒的赤蛇，爬上媽媽白皙的腳背，我才害怕的大哭起來。接着，弟妹們也跟着號哭；爸爸望着哭成一團的我們三個，悻悻然跛着木屐摔門出去。媽媽沒有流淚，只是去找了許跟煙屁股，把捲煙紙剝開，用煙絲敷在傷口上止血。

那一晚，我覺得好冷，不斷夢見全身是血的媽媽，我哭着喊着，答應要為她報仇。

升上二年級時，我仍然是班上的第一名，並且當選為模範生。住在同村又同班的阿川對班上同學說：

「李仁惠的爸爸是壞男人，他和我們村裏一個女人相好，她怎麼能當模範生呢？」

我把模範生的圓形勳章拿下來，藏在書包裏，整整一學期都不戴它，而且從那時開始，也不再和阿川講話。每天，我仍然穿着那雙已經開了口的紅布鞋，甩着稻桿，穿過稻田去學校。但是，我真希望離開這裏，離開這個有壞女人和背後說我壞話的同學啊。一定有一個地方，那裏沒有人知道爸爸的事，我要帶媽媽去。

有一晚，我在睡夢中被一種奇怪的聲音吵醒，睜開眼，聽着狂風暴雨打在屋瓦和竹籬外外枝枝葉葉的可怖聲音，身旁的哥哥和弟妹都沉沉睡着。黑暗中我聽到媽媽細細的聲音喚我，我爬過大哥和弟妹，伏在媽媽的身邊。媽媽吃力的說：

「阿惠，媽媽肚子裏的囡仔壞了，一直流血。你去叫陳家嬸仔和傅家嬸仔來幫忙，你敢不敢去？本來要叫你阿兄的，可是他睡死了，叫不醒。」

媽媽的臉好冰，她要我再拿一疊草紙給她。我一骨碌爬起來，突然覺得媽媽會死去，我大聲說：

「媽媽，你不要死！我去找伊們來，你一定要等我！」

我披上雨衣，赤着腳跨出大門。村前村後搖晃的油加利樹，像煞了狂笑得前俯後仰的巫婆。跑過曬穀場時，我也顧不得從前阿川說的這裏鬧鬼的事，硬着頭皮衝了過去。我跌了跤，覺得有鬼在追，趕快爬起來又跑。雨打在瞳裏，痛得張不開眼來。一腳高一腳低的跑到傅家，拼死命敲開門，傅家嬸嬸叫我快去叫陳家的門，讓陳嬸仔先去幫忙，她替我去請醫生。

於是，我又跑過半個村子，衝進陳家的竹籬笆，他家那隻大狗，在狗籠裏對我狂吠着。陳嬸仔聽完我的話，拿了支手電筒，裹上雨衣，跟着我出門。

「可憐ㄉ哦，你老爸不在家嗎？」

我搖搖頭，她望着我也搖搖頭。走在她旁邊，我突然覺得全身的力量都使完了，差一點就走不回去。

醫生走了以後，媽媽終於沉沉睡去，陳嬸仔說：

「歹命啊，嫁這種抵討歹命，今天若無這個八歲囡仔，伊的命就沒啦。」

「伊那個沒天良的，也未知在那裏匪類呢？」

我跪在媽媽旁邊，用手摸她的臉，想確定她是不是只是睡去。傅嬸仔拉開我的手，說：

「阿惠，你媽好好的，你去睡吧。阿嬸在這裏看伊，你放心。」

媽媽的臉看來好白好白，我不肯去裏間睡，固執的臥在媽旁邊望住她，不知怎的，竟也

睡去了。

那一年的年三十，年糕已經蒸好，媽一邊懊惱發糕發得不夠膨鬆，表示明年財運又無法起色；一邊嘀咕着磨亮菜刀，準備要去把那頭養了年餘的公鷄抓來宰掉。就在這時，家裏來了四、五個大漢，爸爸青着臉被叫了出來。他們也不上屋裏，就坐在玄關上，既不喝媽媽泡的茶，也不理媽媽的客套，只逼着爸爸質問：

「也是讀冊人，敢也賽做這款歹事？」

「旁人的某，敢也賽睂？這世間，敢無天理？」

「像這款，就該斬後腳筋！」

那幾個人怒氣填膺的罵了一陣，爸爸在一旁低垂着頭，媽媽紅着眼，跌坐一旁，低聲不斷的說着話。

吵嚷了一個上午，我無聊的坐在後院中看着那隻養在那兒的大公鷄，牠兀自伸直那兩隻強健的腿子，抖着脖子在啄那隻矮腳鷄。唉，今天大概不殺牠了，否則媽媽最少也會給我一支大翅膀。我傷心的轉頭去看那一群明年七月十五才宰得了的臭頭火鷄，唉，過年喲，別說新衣新鞋了，連起碼的白切肉和炒米粉也吃不到！那些粗裏粗氣的人，究竟甚麼時候才走。

那像番仔的大弟開始嗚嗚哭起來，我肚子餓得沒力氣理他，何況我自己也很想哭，所以我仍舊坐在後院子裏，動也沒動。他開始大聲的哭，大哥用手捂他的嘴，他就哭得更大聲，大哥啪的一下就給他一巴掌，於是他在嘩的一下子，喧天價響的哭了開來，把原來乖乖躺着的妹妹也嚇哭了！

媽媽走過去，順手就打了大哥一巴掌，又狠狠的對着我罵：「你死了喲，阿惠！」

我只好不情願的爬上榻榻米，一邊抱起妹妹，一邊罵了那番仔大弟：「你死了喲，阿新！」

唉，這叫甚麼過年嘛？

就在我們這樣鬧成一團時，那幾個人站了起來，領頭的說：

「這款天大地大的歹事，兩千塊只是擦個嘴而已。要不是看在你們四個田仔也要過年的分上，今天也沒這麼便宜放你要了。這款見笑歹事，要耍也得做夠面子，今晚七點在我厝裏等你們，別忘了要放一串鞭炮。過時那誤了，大家翻面就歹看了。」

爸媽跪坐在玄關上目送他們揚長而去。轉入屋裏，媽媽逕自走進廚房，拿起才蒸好的軟軟的年糕，在砧板上切成一片一片的。爸爸站了會，納納的跟進廚房，說：

「晚上的錢，要想想辦法。」

媽媽的聲音，一下子像豁了出去的水，兜頭就嘍：

「想辦法？歹事是你做的，收尾就自己去做。查某是你睂的，遮羞的錢自己去設法！只由着你沒見沒笑的放蕩，田仔餓死沒要緊？你呀算人哩？你！」

媽媽一開了罵，便沒停的，邊罵邊掉眼淚。年糕切了半天，也沒見她放進鍋裏，爐門仍用破布塞着，不趕快拿開來，爐火怎麼會旺呢？可是她那樣生氣，我也不敢多嘴多舌的提醒她。

好不容易煎好了年糕，媽媽又去皮箱裏搜了半天，紅着眼睛用包袱包起一大包東西，爸爸推出那輛才買不久的「菲力浦」二十吋鐵馬，站在前門等媽媽。媽媽對哥哥和我說：

「阿將、阿惠，媽媽出去賣東西，當鐵馬，拿錢給人家。你們兩個大的要把小的顧好，餓了先吃年糕，媽媽回來再煮飯給你們吃。卡乖咧，聽到沒？」

我望着他們走出去，很想問媽還殺不殺那隻公鷄，結果沒敢問出口。只問大哥：

「阿兄，『當』是甚麼？」

「憨頭！就是賣麼！賣東西換錢的意思，這也不懂！」

那天到很晚的時候，爸媽才回來。當然，那隻公鷄也就沒有殺了。晚上，我們吃的是媽媽煮的鹹稀菜飯。沒拜拜，當然也就沒有好吃的菜了，不過那隻公鷄反正逃不掉的，早晚總要宰了牠，這樣想着，我還是在沒有壓歲錢的失望中，懷着一絲安慰睡着了。

開學以後，媽媽幫哥哥和我到學校去辦轉學，想到要離開這個地方，我高興得顧不得從前發的誓，跑到阿川面前，對他放下一句話：

「哼！我們要搬到台北去了！」

看到他那副吃驚的笨蛋樣子，我得意洋洋的飽開，甚麼東西嘛！愛說人家的壞話的臭頭男生。

搬到台北，我們租的是翠紅表姨的房子。媽媽把那些大鷄和土鷄，養在抽水渠旁邊；又在市場買了幾隻美國種的飼料鷄，據說這種鷄長得快，四個月就可以下蛋，以後我們不必花錢就可以吃到那貴得要命的鷄蛋了。

爸爸買了一輛舊鐵馬，每天騎着上下班。他現在回家的時候早了，客廳裏張着一幅畫框，他得空的時候，常常穿着短褲，拿着各種顏料在那兒做畫。左鄰右舍有看到的，經常來要畫，爸爸一得意，越畫越起勁。媽雖然沒叫他不畫，但卻經常撇撇嘴說：「未賺吃的剔頭歹事，有甚麼用？」有時心情不好，也會怨懟：「別人的底，想的是怎樣賺吃，讓某、子過快活日子。你老爸啊，只拿一份死薪水，每個月用都用不夠。」

雖然這樣，我還是很高興經常可以見到爸爸在家，而且，現在他也較少和媽媽打架了。他很少和我說話，我想，他是不知道怎樣跟我說話吧，從小，我就是遠遠的看着他的。不過，他倒是常常牽着大弟，抱着妹妹，去買一角錢一支的「豬血棵」，回來總沒忘了給哥哥和我一人一支。

大哥和我一起插班進入過了橋的小學，他上五年級，我讀三年級。當時，小學惡補從三年級就已經開始，全班除了五、六個不準備升學的同學，必須幫老師做些打雜的事之外，其餘清一色都要參加聯考，因此，也都順理成章的參加補習，因為許多正課，根本都是在補習才教的。

轉了學，才發現台北的老師出的功課都是參考書上的，在鄉下，我們根本連參考書都沒聽過。當時參考書一本要十幾塊錢，大哥是高年級，比較接近聯考，一學期必須買好幾種，家裏一下子拿不出那麼多，媽媽便決定先買他的。結果，連續三、四個禮拜，我每天都因沒做功課而挨老師用粗繩條打手心，當時，老師一定以為我這鄉下來的孩子「不可教」吧？

每到月底，老師便宣佈「明天要交補習費」，第二天，看着六十多名同學，一個個排隊到講台上去交補習費，當時的行情價是三十塊錢一個月，有錢的交到兩百塊、一百塊不等。我羞赧的坐在那裏，眼看着壯觀的隊伍逐漸散去，然後硬着頭皮聽老師大聲宣佈還沒交錢的名字。接下來的一兩個禮拜，幾乎每天都要讓老師點到名，到最後，往往只剩我一個沒繳，實在熬不過了，我便和媽媽商量：

「我不需要補習了。」

「很多功課，老師不是都在補習的時候才教？」

我點點頭，說：

「我也不一定要考初中。」

「你要像媽媽一世人這款生活嗎？」媽陡地把臉拉下來，狠狠地數說了我一頓：「沒半撇的查某，將來就要看查埔人吃飯。如果嫁到可靠的，那是伊好命沒話講，要是嫁個沒責沒任的，看你將來要吃沙啊。媽媽也不是沒讀過冊的，說起來還去日本讀了幾年，少年敢沒好命過？但是，嫁底生困，拖累一生，沒去到社會做事，這半世人過得跟人沒比配……」

「可是，」我捏着衣角，囁嚅着：「補習費沒交，老師每天都叫名字，大家都轉頭來看我，好像是我是個臭頭仔。」

「過兩日讓你交，媽媽準備二十塊銀。」

「人家都交三十塊，那是最少的。」

「有交就好了，減十塊銀也沒辦法，我們窮啊。」

每個月的補習費就是在這種拖拖拉拉的情況下勉強湊出去的。常常，我才交了上個月的，同學們又開始交下個月的了。被老師指名道姓在課堂宣讀，和讓同學側目議論的羞恥，不久就被每次月考名列前茅的榮譽扯平了。

第二年，哥哥以一點五分之差，考上第二志願，雖有點遺憾，但媽總還是高興的吧？那是她的頭生子啊。一個鄉下孩子，從五年級下學期才接觸到補習和參考書，能擠進省中窄門，連一向溫吞着不管孩子事的爸爸，似乎也很樂呢。只是，為了張羅兩百多塊錢的省中學費和幾十塊錢的制服費，媽媽畢竟是擠破了頭的。爸爸像鴟鳥一樣，沒事人似的躲着，儘管媽扯着喉嚨屋前屋後「沒路用」的罵了不下千百遍，他還是躲在牆角，若無其事的畫着他的畫。

那幾年，媽每天天朦朧亮就到屋外去升火，先是我們用過的三兩張揉成團的簿本紙張，再架上劈得細細的柴，最上面才是生煤炭。等我們起床時，桌上已擺着兩碗加蓋的剛煮熟的白飯，哥哥碗裏是兩只鷄蛋，我碗裏僅有一只。

這種差別，媽媽的解釋是，哥哥是男孩子，正在長，飯吃得多，所以蛋多一只。

有一回，我把拌着蛋的飯吃掉，剩下兩口白飯硬是不肯吃掉，媽媽罵着說：

「討債呵，阿惠，你知道一斤米多少錢嗎？」

「是怎樣我不能吃兩粒蛋？」我嘀咕着：「鷄糞每晚都是我倒的，阿兄可沒侍候過那些鷄仔。」

媽楞住了，好半晌才說：

「你計較甚麼？查某因仔是油蔴菜籽命，落到那裏就長到那裏。沒嫁的查某因仔，命好也不算好。媽媽是公平對你們，像咱們這麼窮，還讓你唸書，別人早就去當女工了。你阿兄將來要傳李家的香煙，你和他計較甚麼？將來你還不知姓甚麼呢？」

媽聲音慢慢低了下去，收起碗筷轉身就進去。

自那次以後，我學會沉默的吃那拌着一只蛋的飯，也不再去計較為甚麼我補習回來，還要做那麼多家事，而哥哥卻可以成天游泳、打籃球，連塊碗也不必洗了。

聯考前的那兩年，功課逼得很緊，我在學校盡本份的唸着，回家除了做功課，就不再啃書了。想到每次註冊費都要籌得家裏劍拔弩張的，媽媽光是填補每月不夠的家用和哥哥的學費就已那樣拼了命的，所以那兩年，在心底深處，我是懷着考不取就不要唸的心事過的。

六年級時，我參加全校美術比賽得了第一名，獲得一盒二十四色的水彩和兩支畫筆，得意洋洋的回去獻寶。正在洗碗的母親，突然把眼一翻，厲聲說：

「你以為那是甚麼好歹事？像你那沒出脫的老爹，畫、畫、畫、畫出了金銀財寶嗎？以後你趁早給我放了這破格的東西！」

沒想到母親會生那麼大氣，挨了一頓罵，連那一向買不起的獎品看來也挺沒趣的。以後，我參加作文比賽、壁報比賽，都再也不回家說嘴了。那時，我每回拿回成績單，媽看過蓋上章子，既不問這個月怎麼退到第二名，也不誇這個月拿了第一。我無趣的想，唸好唸壞又有甚麼關係？反正也沒人在意。在這樣不落力的情況下，也不會參加老師晚間再加的補習，而成績卻始終在第三名前徘徊着。

初中聯考放榜那天，母親把正在午睡的我罵醒：「你瞓死了嗎？收音機都播一個下午了，那準沒考上，看你還能安穩瞓得像豬一樣！」

我爬起來，站到隔壁家的門廊上去聽廣播，站得腿都快斷了，還在播男生的板中。我既不敢折回家，又不知要等到何時，正在躊躇，卻見遠遠爸爸騎着鐵馬回來，還沒到家門口，就高興的嚷：

「考取了？考取了！」

媽從屋裏出來，着急但沒好氣的說：

「誰人不知考取，問題是考取那一間？」

「第一志願啦，我早就知是第一志願啦，」爸停好鐵馬，眉飛色舞的招我回去：「報紙都貼出來啦，你家這要聽到當時？」

那幾天大概是最風光的日子了。一向不怎麼拿我的事放在嘴上說的父親，不知為甚麼高興，一再重覆的對別人說：

「比錄取分數加好幾分呢，作文拿了二十五分，真高呢。」

媽媽是否也高興呢，她從不和任何人說，只像往常一樣忙來忙去。輪到我做的家務，也並不因聯考結果而倖免。

那一陣子，爸接了幾件機構製圖工作，事先也沒和人言明收費多少，媽一罵他「不會和人計較」，他便一副很篤定的樣子：「不會啦，不會啦，人家不會讓我們吃虧啦。」結果畫了幾個通宵，拿到的卻是令爸爸自己也瞠目的微少數目。從此，他也就不再怎麼熱衷去接製圖工作了。

註冊時，爸爸特地請了假，用他的鐵馬載我去學校。整整一個上午，我們在大禮堂的長龍裏，排隊過了一關又一關。爸爸不知怎的，閒不住似的拼命和周圍的家長攀談，無非是問人家考幾分，那個國小畢業。每當問到我低分的，便樂得甚麼似的對我說：「你看，差你好幾分，差一點就去第二志願。」量制服時，他更是合不攏嘴，一再的說：「全台北市只有你們穿這款色的制服。」

那天中午，爸爸帶我去吃一碗牛肉麵，又塞給我五塊錢，然後叮嚀我說：

「免跟你老母講啦。這個眼把伊報在註冊費裏就好」。

我雖覺得欺騙那樣節省的媽媽很罪過，但是想到這一向那般拮据，好不容易才有機會對女兒表示這樣如童稚般真切的心意的爸爸時，我只有悶聲不響了。

開學後，爸爸對我的功課比我自己還感興趣，每看到我拿着英文課本在唸，他就興緻勃勃的說：

「來！來！爸爸教你！」

然後拿起課本，忘我的用他那日式發音一課一課唸下去，直到媽媽開了罵：

「神經！囡仔在讀冊，你在那擾吵！囡仔明早要考試，你是知嚟？」

初中那些年，爸爸對於教我功課，顯得興緻勃勃，那時他最常說的話就是：「阿惠最像我！」要嘛就是：「阿惠的字水，像我。」反正好的，風光的都像他。而媽媽總是毫不留情的潑他冷水：「像你就衰！像你就沒出脫！」

那幾年，爸爸應該是個自得其樂的漢子吧？他常常塞給我幾毛錢，然後示意我不要講。有幾次，看着他把錢拙劣的藏在皮鞋裏，我就預卜一定會被媽媽搜出，果然不錯，那以後，他又東藏西匿，改塞在其他自以為安全的地方。或許是藏匿時時間緊迫、心慌意亂，或許是藏多了竟致健忘，每當事過境遷，他要找時，往往遍尋不着，急得滿頭大汗，不惜冒着挨罵遭損的危險，開口詢問媽媽。結果，不是爆發一場口角，就是大家合力幫他找尋，然後私房錢又順理成章的繳了庫。所以，我雖深知他手邊常留點私用錢，給自己買包舊樂園香煙，或者給孩子幾毛錢，但我總不忍心跟媽媽講，或者是因他那份顛頽的童稚，或竟是覺得他那樣沒心機、沒算計，實在不值得人家再去算計他吧。

儘管小錢不斷，但孩子註冊的時候，每每就是父親最窘迫的時候。事情逼急了，媽便要我們向爸爸要。他往往會說：

「向你老母討。」

「媽媽叫我跟你討。」

「我那有？薪水都交給伊了，我又不會出金！」

如果我們執拗的再釘上一句，他準會冒火：

「沒錢免讀也沒曉！」

碰了釘子回來，一次次的，竟覺得父親像頭籠中獸，找不到出口闖出來。他是個落拓人，只合去浪蕩過自己的日子，要他負起一家之主的擔子，便看出他在現實生活中的無能。他太年輕就結婚，正如媽媽太早就碎夢一樣，兩個懷着各自的無邊夢境的人，都不知道怎樣去應付粗糙的婚姻生活。

日子在半是認命、半是不甘的嘈嘵中過去。三十七歲時，媽媽又懷了小弟。每天，她挺着肚子的身影，時而蹲在水龍頭下洗衣服，時而在屋裏弄這弄那，蹣跚而心酸的移動着。臨盆前，我拿出存了兩年多，一直藏在床底下的竹筒撲滿，默默遞給媽媽。她把那生銹了的劈柴刀拿給我，說：

「錢是你的，你自己劈。」

言未畢，自己就哭了起來。

一刀劈下，嘩啦啦的角子撒了一地。我那準備要參加橫貫公路徒步旅行隊的小小的夢，彷彿也給劈碎了似的。然後，母女倆對坐在陰暗的廚房一隅，默默的疊着那一角錢、兩角錢……。

日子怎會是這樣的呢？

初中畢業時，我同時考取了母校和女師，母親堅持要我唸女師，她說：

「那是免費的，而且查某囡仔讀那麼高幹甚麼？又不是要做老姑婆。有個穩當頭路就好。」

不知那是因我長那麼大，第一次忤逆母親，堅持自己的意思；還是那年開始父親應聘到菲律賓去，有了高出往常好多倍的收入，母親最後居然首肯了讓我繼續升高中意願。

那些年，一反過去的坎坷，顯得平順而飛快。遠在國外的父親，自己留有一份足供他很愜意的再過起單身生活的費用。隔着山山水水，過往尖銳的一切似乎都和緩了。每週透過他寄回的那些關懷和眷戀的字眼，他居然細心的關顧到家裏的每一個人。偶然，他迢迢託人從千里外，指名帶給我們一些不十分適用的東西；或者，用他那雙打過我們、也牽過我們的手，層層細心的包裹起他憑着記憶中我們的形象買來的衣物，空運回來。

媽媽時而叨念着他過去不堪的種種，時而望着他的信和物，半是嗔怨、半是無可奈何的哂笑着。然而，這樣的日子有甚麼不好？居然我們也有了能買些並不是必須的東西的餘錢了。她也不必再爲那些瑣碎的殘酷生計去擠破頭了。

然後，當我考上媽媽那早晚一炷香默禱我千萬能進入的大學時，她竟衝着成績單撇撇嘴：「豬不肥，肥到狗身上去。」

真是一句叫身爲女孩的我洩氣極了的話。

然而，她卻又像忘了自己說過的話，急急的備辦起鮮花五果，供了一桌，叫我跪下對着菩薩叩了十二個響頭。在香煙氤氳中，媽媽那張輪廓鮮明的臉，肅穆慈祥，猶如家中供奉的那尊觀世音，靜靜的俯看着跪下的我。

我仍是慢慢的，不怎麼落力的過着日子，既不爭要甚麼，也不避着甚麼。像別人一樣，我也兼做家教、寫起稿子，開始自己掙起錢來。在那不怎麼繽紛的大學四年裏，我半兼起「長姐如母」的職責，這樣那樣的拉拔着那一串弟妹；母親，則不知何時，開始勤走寺廟、吃起長齋，做起半退休的主婦，那「紅塵」中的兒女諸事，自然就成了我要瓜代的職務了。

父親輝煌的時期已過，回國以後，他早過了人家求才的最高年限，憑着技術和經驗，雖也謀定職業，然而，總是有志難伸吧，他顯得缺乏長性，人也變得反覆起來。有時，他會在下班換車時，到祖師廟裏去爲媽媽買份素麵回來，殷勤的催着她趁熱快吃；有時卻又爲了她上廟吃齋的事大發雷霆，做勢要將供桌上的偶像砸毀。有時，他耐性十足的逐句爲媽講解電視上的洋片和國語劇；有時卻又對母親來北後因長期困守家中，居然連公車也不會坐，最起碼的國語也不能講而訕笑生氣。經過了苦難的幾十年，媽媽仍然說話像劈柴，一刀下去，不留餘地，一再結結實實的重數父親當年的是是非非；父親，竟也相當不滿於母親無法出外做事，爲他分勞的瘡痏，而怨嘆憤懣。一個是背已佝僂，髮蒼齒搖的老翁，一個是做了三十年拮据的主婦，鬢白目茫的老婦，吵架的頻率和火氣，卻仍不亞於年輕夫婦。三十年生活和彼此的折磨下來，他們仍沒有學會不懷仇恨的相處。那一切的一切，竟似那般毫無代價的發生？有的傷害，竟也是聲討無門的肆虐嗎？

那些年，大哥不肯步入父親的後塵去謀拿份死薪水的工作，白手逞強的爲創業揀得頭破血流，無暇顧家，很自然的，那份責任就由我肩挑。說起來是幸運，也是心裏那份要把這個家拉拔得像人樣的固執驅策着，畢業後的那幾年，我一直拿着必須辛苦撐持的高薪，剩下來的時間又兼做了好幾份額外工作，陸續掙進了不少金錢，家，恍然間改觀了不少。

然而，個性一向平和的我，闖盪數年，性子裏居然也冒出了激越的特色，在企業部門裏，牝鷄司晨的崢嶸頭角，有時竟也傷得自己招架不住；從前，那種半是聽天由命的不落力的生活，這會兒竟變得異常迢遙。

而母親也變了，或者僅只露出她婚前的本性，或者是要向命運討回她過去貧血的三十年，她對一切，突然變得苛求而難以滿足。僅僅是衣著，便看出她今昔極端的不同。從前，爲女兒蓬頭垢面、數年不添一件衣服、還會被誤爲是爲人燒飯的下女的她，現在每逢我陪她上布肆，挑上的都是瑞士、日本進口的料子；我自己買來裁製上班的衣料，等閒還不入她的眼。如此幾趟下來，我居然也列名大主顧之中，每逢新貨上市，布行一個電話就搖到辦公室去。我總恃着自己精力無限，錢去了好歹會再來；而且實在的，也覺得過往那些年，媽媽太委屈了，往後的日子，難道還可能再給她三十年？我做得到的，又何必那樣吝惜？因此，一季季的，我總是帶上大把鈔票，在媽媽選購後大方的付賬。

媽媽自己不會上街，因此，不但她的，即連父親的襯衫、西褲、毛衣、背心，也是我估量着尺寸買的。媽媽是自以爲半在方外的人，除了擺不脫塵中的愛恨嗔怨之外，許多現實中瑣碎的事，她早已放手不管，所以，每當爲自己買了一件衣服，總也不忘爲妹妹添購一件。那幾年，真的十足是個管家婆，不僅管着食衣住行，而且許多自己從前要甚麼沒甚麼，匱乏太過，所以當自己供得起時，居然婆婆媽媽到逼着弟妹們在課餘去學這學那，唯恐他們將來像自己一樣，除了讀書，萬般皆休，人顯得拘謹而無趣；或竟至到擔心他們一技不精，還要他們多學幾樣，以確保將來無虞。想想，難道我竟也深隱着類似媽媽的恐懼嗎？

在那種日子裏，又怎由得你不拼命賺錢？

而母親，是否窮怕了呢，還是已瀕臨了「戒之在得」的老境，竟然養成了日夕向我哭窮的習慣，有時甚至還拿相識者的女兒加油添醋的說嘴，提到人家怎麼能幹又如何孝順，言下之意，竟是我萬千不是似的。

數年前，我意外動了一次大手術，在病床上身不由己的躺了四十天，手術費竟還是朋友張羅的。在那種身心俱感無助的當兒，我才發覺毫無積蓄是一件多麼可怕的事！至此，我才開始瞞着母親，在公司搭會。但是，她竟精明也多疑到千方百計的盤查，為我藏私而極不痛快。當時，她攢聚的私房錢不下數十萬，卻從不願去儲存銀行，只重重鎖在她的衣櫃深處；她把錢看得重過一切，家裏除了她疼至心坎的大哥之外，任何人向她要錢，總有一份好罵，而且最後往往憤怒的打折出手，甚至不甘不願，遠遠的把錢丟到地板，由着要錢的人在哪兒咬牙切齒。

那些年，她的性子隨着家境好轉而變壞，老老小小，日日總有令她看不順眼的地方，她尖着嗓門、屋前屋後的謾罵着，有時幾至無可理喻的地步。那些小的，往往三言兩語就和她頂撞起來，口舌一生，母親就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哭自己命苦。一個人忤逆了她，往往就累得全家每一個人都被她輪番把老眼罵上好幾天。我是怕了那夜以繼日的吵嚷了，所以，誰不順她，我就說誰；而我也學會了她罵時，左耳進右耳出的涵養，避免還嘴。弟妹們往往怨怪我「縱壞了她」，又譏諷我是「愚孝」，讓她有樣可比，顯得弟妹們不孝。然而，爲着從前她的種種，如今又有甚麼不能順她的？我們都欠她啊。

那十年裏，我交往的對象個個讓她看不順眼，有時她對着電話筒罵對方；有時把豪雨造訪的人擋駕在門外；在我偶然遲歸的夜裏，她不准家人爲我開門，由着我站在漆黑的長巷中，聽着她由四樓公寓傳下來一句一句不堪的罵語……而我已是二十好幾的大人了呀。然而，她應該還是愛我的吧？在別人都忤逆她時，她會突然記起，只有這個女兒知道她的苦衷；儘管我甚少在家吃飯，買菜時，她總不忘經常給我買對腰只；很多晚上，在我倦極欲眠時，她走進我的房間，絮叨着問這問那，睡眼朦朧中，我彷彿又看到考上大學後，我拈香叩頭時所瞥見的那張類似觀音的慈母的臉。

其實，那麼多年，對於婚姻，我也並非特別順她，只是一直沒有甚麼人讓我掀起要結婚的激情罷了。我僅是累了，想要躲進一個沒有爭吵和仇恨，而又不必拼命衝得頭破血流的環境而已。母親一再舉許多親友間婚姻失敗的例子，尤其是拿她和父親至今猶在水火不容的相處警告我：

「不結婚未定卡福幸，查某囡仔是油蔴葉籽命，嫁到歹底，一世人未出脫，像媽媽就是這樣。像你此時，每日穿得水水的去上班，也喰免去款待甚麼人，有甚麼不好，何必要結婚？」

走過三十餘年的淚水，母親的心竟是一直長期泊在莫名的恐懼深淵。在她篤信神佛、巴結命運的垂暮之年，一切仍然不盡人意。兄弟們的事業、交遊、婚姻，無一不大大忤逆她的心意；而最令她不堪的是，她一心一意指望傳續香火的三個兒子，都因受不住家裏那種氣氛而離家他住，沒有一個留下來承歡膝下。女兒再怎麼，對她而言，終究不比兒子，兒子才是姓李的香火呀。婚姻，叫她怎能恭維？

不巧就在這時，我也做了結婚的決定。媽媽許是累了，或者是我堅持的緣故，她竟沒有非常劇烈的反對，到後來允肯時表現的虛弱和無奈，甚至叫我不忍。事情決定以後，她只一再的說：

「好歹總是你的命，你自己選的呀。」

「好歹總是你的命，你自己送的？」
婚禮訂得倉卒，我也不在乎那些枝枝節節，只是母親拿着八字去算時辰後，爲了婚禮當日她犯沖，不能親自送我出門而懊惱萬分：

「新娘神最大，我一定要避。但是，查某因我養這麼大，卻不能看伊穿新娘服，還只能做福給別人，讓別人扶着她嫁出門，真不值得。」

爲了披着白紗出門時，母親不能親送的事，我比她更難過，她曾在那樣困苦的數十年中，護翼我成長成今天這個樣子，無論如何，都是該她親自送我出門的。依我的想法，新娘神再大，豈能大過母親？

然而，母親寧願相信這些。

婚禮前夕，我盛裝爲母親一個人穿上新娘禮服。母親蹲在我們住了十餘年的公寓地板上，一手摩挲着曳地白紗，一頭仰望着即將要降到不可知田地裏去的一粒「油蔴菜籽」。

我用戴着白色長手套的手，撫着她已斑白的髮；在穿衣鏡中，竟覺得她是那樣無助、那樣衰老，幾乎不能撐持着去看這粒「菜籽」的落點。我跪下去，第一次忘情的抱住她，讓她

靠在我胸前的白紗上。我很想告訴她說，我會幸福的，請她放心。然而，看着那張充滿過去無數憂患的，確已老邁的臉，我卻只能一再的叫着：媽媽，媽媽！

「油蔬菜籽」決審意見

決審委員

白先勇：

作者選擇阿惠這個女孩作為敘述者，相當有匠心。阿惠是家中唯一的女兒，而她的母親有着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並不頂愛她。也就因為這樣，阿惠和母親有着一段距離，把母親的優點缺點都看得很清楚。觀察客觀，落筆冷靜，使人讀來不覺得它是一篇普通的親情小說。作者用自然的筆觸，沒有誇大親情，也不流於感傷，最後阿惠要結婚了，低頭看着母親白髮的一剎那，充滿哀憫之情，尤其讓人感動。

尼洛：

『油蔬菜籽』表現一個中國婦女的德性，作者把她的容忍、寬恕、向命運搏鬥，寫成一種行為上的當然，不出於她的情感與情緒，不出於她理性的認知，更不是表面上的逆來順受。因此作者的探索與洞察，是很深入的。讀者可以從『油蔬菜籽』一個卑微的婦女身上，瞭解中國文化的厚重。文中的母親雖沒甚麼學識，在掙扎的歲月中生活逐漸好轉，其虛榮、浮誇時而出現，作者是集卑微與厚重互見，卻並不衝突，並不矛盾，反而使人物鮮活，尤見作者在表現上的功力。

司馬中原：

『油蔬菜籽』的可貴處是通篇流露着一種朝上奮發的精神，讓人感覺到在困境中仍有一種激昂的、生命堅韌力量，這和中國傳統的文化道統非常吻合。此外，它的題材也非常好，

作者把它處理得平實溫厚、真摯感人；用深色度的筆，灰影般畫出人生的悲劇，讀來有一種抑壓不住的感動。

尉天聰：

作者透過一個女性的成長，來剖析台灣近三十年的轉變，在變遷之中，我們看到一個舊家族（以外祖父為代表）的沒落，也看到一個小城鎮知識份子（以父親為代表）的起落，更看到由中部小城鎮到台北大都市小老百姓的生活面貌。而其中，母親由年輕時代到晚年的貧苦生活，以及在晚年獲得富足的生活後，所顯示的愚昧、貪婪的性格，雖讓人有着悲苦的感覺，相對於此的，也就愈加使人對於那個在社會中孤立無援，但卻能一而再，再而三，掙扎成長，努力不息的卑微小女人產生了無限的同情，這篇小說就如此平凡，但卻深刻的透視了我們這個社會的面貌。

葉天濤：

這是篇以台灣家庭三十年來的變遷作為主題，濃縮成功的小說，作者的時代感覺非常正確，所以小說的細節中看不出任何破綻。對於家庭制度的懷疑和批判，隱約地流露在字裏行間，也頗值得讓人深思。他同時把家庭的疏離和不和諧指出來，真實而有力，是一篇以寫實取勝的小說。

第五屆台灣中國時報文學獎甄選散文首獎



湖邊的沈思

吳鳴

一九八二年春天，微雨有霧的清晨。

我坐在石橋上望着太湖久久地凝神，霧濛濛青藍的湖水，四顧蒼茫，彷彿戍守的悲愴。

常常我坐在這裏，望着湖水沉思冥想。我的位置是在湖與湖間的橋上，因為太湖為大小二湖所組成，是金門島第一大湖。湖與湖間築石橋交通，此刻我坐在橋上，四週便都是霧濛濛青藍的湖水了。微寒的晨風，太湖美麗而動人。我覺得湖是山水裏最有表情的風景，是大地深邃的眼睛，隨着季節、天色，湖水有許多不同的變化，那容顏是一種不可知的神秘；而對於天地間不可知不可解的事物，我永遠懷着虔敬的心努力探索。也許是有霧的清晨，就像此刻，湖中小鳥在雨霧裏縹渺；也許是向晚鴟灰的天色，湖水掩映冷冷的迷濛沙塵；有時天色晴好，蒼穹如洗，湖水澄清為明亮的海藍；有時風雨淒迷，驚濤裂岸，千浪還生千浪的悲壯。這些湖的種種表情，是自然界的喜怒哀樂，就像人世的悲歡交集一般。這些變化構成湖的神秘，這些人世裏的悲歡交集構成生命的多種向度。望着神秘的、多表情的湖，生命裏不可知不可解的際遇又自心底浮起。

一九八一年冬天，我坐上 LST 登陸艇到金門戌時。在此以前，我剛剛於夏天走出校門，告別了四年來晨昏與共的大度山，然後在鳳山受完為期四個半月的預官步兵排長訓練，掛上少尉軍階分發到金門。對於到外島戌守，我心裏有着莫名的狂喜，也說不出為甚麼，大概是嚮慕一個現代戌邊人的古典豪情吧！海上航行，夜晚漆黑的海面是不見前路不見來時路的幽黯，沒有過去，沒有未來，彷彿生命便是這樣茫然地在海上漂流。我坐在甲板上，浪濤拍擊着船身，在幽微處，一種心情，我想起荷馬史詩裏的奧德修斯（Oddyssus），不知他在海上漂流時想些甚麼？戰爭？和平？妻子？還是那有美麗海岸與藍色天空的故鄉？彷彿總是這樣，上了船便任大海漂流，在漆黑的海上，人要與大自然搏鬥，未來的命運不可知。雖然我正要去戌守一個島，奧德修斯要去攻打一個島，而島上的戰爭千古以來遺傳着烽火，攻掠和戌守在戰爭的本質上又有甚麼不同呢？都是戰爭，都是流血同死亡；雖然奧德修斯用寬劍，我用的是 M16 步槍，但劍與槍不也同樣飲血麼？想到這裏，希臘精神的勇氣、真理與完

美之境(arete)又自脈管流過。我忽然覺得人類心靈在相同場景時或也有同樣的心情與回應吧！那麼，這些歷史上發生過的事，這些歷史上的人物，搬到現代舞台上來，是否也會有同樣的感懷呢？或許這就是戲劇與歷史在人類舞台上永遠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原因吧！奧廸斯不知道未來的命運，我又何嘗知道自己未來的命運？想來生命的事是有許多不可知，不可逆料的了。

經過三次上船，兩番夭折的航行，終於遲遲艾艾地抵達了金門島，這航行也是多劫的了。而航行多劫，命運更不可知。本來以為受完預官順便可以好好地幹一名步兵排長，在戌守的碉堡裏啜飲高粱。遽料才下登陸艇，我就被挑選進特遣隊；海上航行的疲憊還在，吉普車載我到太湖，下了吉普車，我便跑一萬公尺回到戌守的碉堡；然後是為期兩個月的特遣隊入隊訓練，這種訓練是精神、意志與體能的磨鍊，過程艱苦且駭人。除卻每日例行的三百個伏地挺身、交互蹲跳、仰臥起坐，以及柔道、跆拳、拳擊、搏擊、擒拿等格鬥課程之外，每日晨昏我沿着太武山林樹間的道路繞太湖跑萬米，路線為我進隊時所跑的距離，終點則是我此刻坐着的石橋。因着每日晨跑過完萬米後精神體力的片刻鬆弛，我便對太湖和這石橋生出歡喜的感情來。而在流汗、流血與流淚中，我由一個預官少尉苗長成有不屈意志的特遣隊員，這豈是當初踏上LST登陸艇時所料想得到的呢？受完入隊訓我正式成為特遣隊的一員，山訓、渡河、爆破、滲透、突擊等等課程接踵而來，甚至坐在橋上的此刻，我已於上個月返台，到大武營受完跳傘訓練。這種種際遇、經歷都非始料所及，命運的事又有誰參得透？悟得盡？我覺得荷馬史詩裏那些希臘英雄，在今天仍有其存在的價值，那些悲劇英雄明知此去是將生死交託在命運手中，但為了使命，為了對真理的執着，面對宿命的悲劇他們仍勇敢地向前邁進，他們的悲壯事跡，他們的偉大情操，是人類共同心靈的展望。我端坐，望着太湖久久地凝神，想窺見天地的神秘，守候着時間的到來與未來的消逝，沉思湖水的多種語態，參那渡不盡的苦寂滅道，悟那揮不去的色受想行識。

因着每日裏的親近，對太湖漸漸生出感情來。我喜歡看晨霧裏飄裊的太湖，那晨曦昇起的萬千氣象，一時間映得湖面波光粼粼；我喜歡看黃昏裏沉靜的太湖，那斑燦的夕陽掩映晚霞的多彩，美得令人心驚。而晨昏迭替，有時湖水也生濤浪，千浪起落還生千浪，波濤滾滾宛若海的潮汐，這種變化是很微妙的。因為太湖是人工湖，方周約兩千五百公尺，又分大小兩湖，面積並不很大，但每當天色沉沉或起風的時候，湖水便生出萬千濤浪來，這種變化神秘而不可言說。一般說來，似乎只有海生浪濤，而這人工的太湖竟也湧着波濤滾滾，天地間的神秘，自然界的偉奇，又豈是我這凡夫俗子所參得透？這太湖所展現的種種變化與多種表情是由人工挖砌以成，誰又敢說人為的東西一定不美？在物質文明發展到今天這樣進步的時代，人們崇尚自然而唾棄人為，以為人為的東西便是虛假，虛假並不能填滿人類追尋自然之美的高貴心靈；殊不知天地間的山山水水，自然也好，人工也好，既是山水便可以有山水的情懷，可以有山水的多種表情與美感向度。山水如此，草木又何嘗不是如此？我們喜愛原始森林的蒼鬱，喜愛野百合和薑花的聖潔；而人工栽培的變種杜鵑，盆栽的蘭花與水中的荷蓮同樣也有其美感向度。這些山水草木的美感向度因人而異，其情懷乃在親與不親之間，親則美，不親則隔；山水草木的美感向度即是人的美感向度；山水草木的心情就是人的心情。就以我此刻來說吧！戌守戰地，故鄉已遠，孤寂的心事不免懷想一方女子的臉譜牽牽掛掛；愛情的溫柔，戌守的悲愴，使我在兩極徘徊。而看湖心情，風雨淒迷的悲愴，湖邊楊柳的柔條千尺便是我的心事了。我想到當年挖砌這湖時，那些曾在烽火中浴血的漢子們，是怎樣地離開冷冷的迷濛沙塵，用握槍的手掄起圓鋸、十字鎬，一寸一尺地來挖砌這太湖？這太湖的名字是從太武山來還是從故國的太湖而來？一泓湖水，沉埋多少金鑄往事；一道柳堤，勾起多少故國山河的回憶？多少次沙場浴血，從烽火中走來，把這片花崗岩裸露的荒島築成多湖多林樹的青翠。汗血滴在泥土裏，化為滋養大地的生機；一片荒島而今草木青青，造成不屈的島。對於島上的水土保持，林樹與湖當居第一功，若不是這些，金門島的果樹、菜蔬，甚至竹子的種植連想都不要想。由黃沙漫漫花崗岩裸露的荒島到如今滿島的青翠，漫山遍野的林樹鬱鬱蒼蒼，這是一條多麼艱辛而漫長的路啊！

我坐在橋上，癡癡地凝望着晨霧裏藍青的水波，大太湖在左，小太湖在右，那水波裏的山光水影宛若故鄉花蓮石綿山下的湖，如此清澈靈明；我又想去逝去歲月裏的山水行腳，松蘿湖、夢幻湖、七彩湖與雪山天池的美麗動人，記憶裏的美好事物一一自心底浮起。

向來愛山，更愛山裏的一泓秋水，沉靜得一面鏡子，掩映日月山川的清好，在看湖的此刻，故鄉是心底最悸動的那根弦。我想到當年築這太湖時，上一代心中所惦念的豈不也是他們故鄉的山河？不同的是我遙念故鄉，心思故國，鄉關之情與故國之思是冷風裏隱隱作痛的創口，撫之不是，不撫亦不是，常常在展讀地圖和故國山川文物的書冊時淚濕一臉衣襟。而上一代，在烽火之後，在沙場之外，築湖心事所思念的故鄉便是故國，鄉關之情便是故國之思；在這湖邊植柳種楊，向天挺立的白楊樹與柳樹的柔條千尺引人遐思。在不能歸鄉的時候，太湖與柳堤或也可以稍慰思念的情懷吧！應折柳條過千尺，我的千尺外是台灣，是我的故鄉，是我生長的土地；上一代的千尺外是故國山河，是他們的故鄉，是他們來自的土地；而在相同的場景裏，看湖心事可以有同有異，那麼，看一切山水草木的心情又何嘗不是以人的心情為自然的印證，以自然為人類心靈的寄託。

似波濤滾滾，千浪空雲變日子了。
戌守的日子寂寞而悲愴，我常常由碉堡後面的小徑上太武山看船；看料羅灣的漁舟，看遠方的機帆船，更牽掛的是看由台灣來的交通船或 LST 登陸艇——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這樣戌守與關情同在的日子我心事起落如潮。我不知道自己是征人或遊子？當我手握 M16 步槍，從上一代手中接下戰爭的衣鉢，我是一個戌守的征人；當遠方湧來潮水的聲音，當我望着料羅灣來自故鄉應知故鄉事的船，我是一個離鄉遠行的遊子。對岸的故國山河，教科書裏讀過，地圖上、圖片上看過的土地，如此親切而陌生，親切的是名字，陌生的是感情，剪不斷的臍帶血肉相連，沉重的歷史對我呼喚；故國在左，故鄉在右，思念故鄉的遊子也是端槍戌守的征人。故鄉有我的親人，我的朋友，我根深蒂固的感情；故國有我嚮慕的五嶽三江、西子洞庭，有我熟讀的歷史與土地，有和我一樣黑髮黃膚的中國子民，當歷史成爲一種責任，當手上接過戰爭的衣鉢，M16 步槍沿手上的感情線連着上一代到下一代的感情，此時此刻，永遠如是。

我望着沉靜的湖面，心底悸動着風雨淒迷時的驚濤駭浪。人類崇尚和平，一如人類喜愛如鏡的一泓湖水，但這海藍色的沉靜卻也有濤浪滾滾的時候；同樣的，和平有時也要經過戰爭的洗禮纔能獲得。雖然自由、民主、人權與和平是人類所極力追求的崇高理想，也是二十世紀的主要課題，但是我們不要忘記，自由、民主、人權與和平有時卻也需要槍砲與刺刀來捍衛。修西底斯(Thucydides)在「奔尼撒戰爭」(Peloponnesian War)中揭櫻「所有的歷史都是戰爭的歷史」，我不同意他這樣武斷，但戰爭與和平實在是一對孿生兄弟。或許我們可以說歷史是由戰爭與和平迭替交錯所組成的吧！天有晴雨，月有圓缺，潮汐有起落，歷史上的戰爭與和平豈不也是天地間輪迴迭替中的一環？也許此地蒼穹碧海，遠方卻遙傳海嘯；也許此地浪濤洶湧，遠方卻平靜無波；人世的悲歡，自然界的迭替，歷史的和平與戰爭，亦不過都是一種過程而已。這種種錯綜複雜的感情，人類的、自然的、歷史的種種面貌，展現生命的多種向度。湖水澄藍，望着沉靜的湖面，我的心情亦靈明清澈，彷彿可以看到山水的至美與生命的最初。也許就在剎那間天色遽變，風雨淒迷，湖水驚濤裂岸，我的心情亦將錯綜複雜，如山水的壯烈與人世的悲歡交集。我想起一九八一年冬天一個靜謐的清晨

，夢裏忽驚槍砲聲，朦朧中醒來，我揉着惺忪的睡眼走出碉堡，令人膽戰心驚的槍砲沿着虹的彈道閃逝，防護射擊織成漫天的火樹銀花，槍砲搖醒沉睡的大地，漫天的火樹銀花壯烈而美麗，像風雨中太湖的悲壯與悽愴。

我坐在這裏一如往昔，望着霧裏沉靜的湖水；岸邊的柳堤向湖中的小島延伸，小島上綠瓦紅柱的涼亭像極了古典山水，若再有一些荷蓮加上畫舫，便彷彿是江南可採蓮，蓮葉何田田的詩境了。湖岸的白楊、垂柳映在水面，若說湖是大地的眼睛，這些湖邊的樹木便是鑲邊一樣的睫毛，而環湖的太武山就該當是濃密飛揚的眉毛了。據說白楊樹生長在北國，柳樹生長在南國，太湖邊則兩種樹同時生長，或許是因為當時種樹築湖的人來自各方，有南有北，便以故鄉常見的樹植在湖邊，以為鄉關之思吧！而我此刻凝望着成蔭的湖岸，鄉關之情，故國之思又隱隱悸動着心弦了。我想到秋天以後就要回去的事。因為白楊和柳樹都是離別樹，詩經裏「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的句子又自心底輕輕掠過。也許生命便是一連串的離別吧！從台灣來到戰地是別，由戰地回到台灣也是別，而黯然銷魂者，惟別而已矣！離開故鄉來到戰地戍守不過經年，而此番離開戰地怕便是永生之別了。除非戰事起時，戌角的大音喚我回來。雖然聚何歡？離何愁？聚歡離愁不過是生命的一種過程罷了。但是，這湖、這湖邊的白楊垂柳，我已投注太多的感情，我的脈管裏奔流着太湖的血液，我的生命已熔鑄了戰地的悲愴，這次地怎踏得出賦別的腳步？如果沒有愛便沒有牽掛，如果沒有感情就不會有惦念，對週遭的草木，對週遭的山水，又怎能沒有愛？沒有感情？這湖，這山，這楊柳，怕也是要成為永恒記憶裏的美好事物了。

一九八二年五月稿於白楊碉堡・金門・

「湖邊的沈思」決審意見

決審委員

王夢鷗：

沉思是詩人的本分生活，看樣子像是睜着眼睛在做夢；所不同的，它有着清醒的心靈能勾攝「眼前景」與「心中事」以進行其組詞的活動。如果是夢，也是由語言、記號串成的夢。像這篇散文一樣，在迷濛的晨霧中襯以勇毅的記憶，有很現實的記述，也有夢一般的組詞。

從前，蕭統以「事出於沉思」義歸乎翰藻為文學作品的要件，這篇頗合乎這條件，倘若只提「湖邊」二字，也可知道那是出於「沉思的」。

余光中：

『湖邊的沉思』探討的面很廣，作者的中西文學造詣均佳。文中提到白楊和楊柳，白楊代表北方，楊柳代表南方，在戰士懷念家鄉的情懷中，這兩種樹是離別的象徵。作者把老戰士思念北方故鄉和年輕戰士在金門思念寶島家鄉的感情藉這兩種象徵結合起來，意象更為鮮明，也更為感人，引人沉思。

何欣：

『湖邊的沉思』沒有直接寫戰士的生活，但是透過作者沉思的筆觸，間接的使軍人生活與他們的心境躍然而出。在沉思的寂寞心境裏，作者從個人的經驗逐步推陳，層次綿密的把個人對歷史、對故國、對家鄉、對戰爭的種種思考寫出來，範圍寬闊，結構雄偉，文字活潑多變化，但敘述平靜，並無感情激盪，不可抑止的缺點，我覺得這是一篇極好的散文。

林文月：

『湖邊的沉思』文字精緻，有獨特的結構和韻律。作者對情與景的相互交溶，處理得得很妥切。鋪陳素樸，在淡淡的抒情中另含耐人尋味的哲思，尤能見出作者的功力。

在內容上，它不特別標榜鄉土；寫出了年輕人的朝氣，也寫出了免不了的感傷，平實的反映出現代年輕人的真實情感，這一點也是彌足珍貴。



還是行水

周清嘯

曾經說過是不受阻撓的行水
浩浩蕩蕩帶着有心人回這沙灘
曾經一番天地風雲後
便是歸隱般的沉寂
在沉寂中忍受打擊
在蒼茫中撫慰傷口
問：那裏是，以前的慰藉？
那裏是，一生不悔的投注？

還是平靜地回到這裏
歡笑如常，假裝沒有受傷
仍然要握筆，在子夜守一盞燈
若巨碩的石獅
堅忍地立在大殿前仰望
只為保存一點輝煌，只為
那遠遠近近的山
深邃的性格是永久的坐姿
不為四季更換
我說過看山要聯想
此刻要說，說甚麼呢？

就讓一切都留給浪潮去傾訴吧
我仍是那曲曲折折的行水
不屑為枯枝腐葉而停滯
要在多石的峽谷中唱着嘹亮
所以瀑布是最悲壯的飛渡
瀉落深潭，自成一泓不絕

還是激越得可以因劍而舞
因文學而走長途
那只是狂飈中的點滴
你看沙灘還是那麼闊
大海還是那麼蒼茫
近看是，遠看是
都是叫人不解的蔚藍
夜裏有孤燈三五獨自亮
唉，夜裏，濤聲不絕，卻令人想
人生不過是留不住的足跡

再度回來，我仍是那不絕的行水
仍是必然受傷的年輕
萋萋春草在霏雨中
綠得令人忘卻不快
而天地昏暗滿樓皆風起
只有在全然的夜黑中
以孤獨的身影
守護那傳遞下來的火

河想兩首

陳強華

1 :

每次，每次回首
總有一條河
潺潺在你額際流下
從高山流水
一種孤獨的自傲，一次豪情
流過你半壁煥發的臉
(呵，河)
恒自流動，恒自伸展
你苦苦探望，風向
十二月的季候風
吹你一樹散髮，皺你一河水紋

有河潺潺在你額際淌下
猙獰淺灘溺死一隻老泥鰌
是，河流，流河後
在古老的下游
有丘自你額際湧起
湧起
是一條河
掩蓋你另半壁日蝕的臉
日蝕的臉
(唉，河河河河河河河)

2 :

夏天自曠沃的盆地開始浮動的時候
他們從不同的方向
順着支流滾滾來

沿着堅固的田壟
彷彿銀白的鵝羣輕輕游過
黃澄澄的稻穗是豐收的意象
他們悠悠地竄游，歡愉地為漁牧的鶯鶯濯足
為草魚擦換鱗片，為藻草煥發青綠的光

沿着城市的邊緣
霓虹燈倒掛在他們的腦次
——串串璀璨的珠子項鍊幌動………
在夜黑的水泥叢林裏，建築物樹立
他們悠悠地穿游，發光

夏天使海島型風向流轉的時候
他們從不同的方向
滾滾而來，滾滾而來匯集成一種龐大的氣象

潮流而上
看見幾千年美好的土壤，斷裂，淪陷
火焰的紅霞籠罩他們的心底
因為水深而嗚咽起來
而孿生的兄弟，在廢墟的碎瓦堆裏寂立
兩岸猿聲啼不盡

他們始終是不停歇的
他們終將化為雄壯的千萬匹馬
循着一條康壯大道馳騁，向白日盥洗後昇起的源頭
在青銅色的天空下
呼吸最甜美的空氣

當春天自島嶼隱約浮現的時候
他們從不同的方向，順着支流
滾滾來

他們始終是不停歇的
他們是流向浩瀚的海洋
在曲折的流向中建立一種秩序
在乾旱的氣候裏結成一顆鹽

稿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廿五日・台北

後記：我相信人的思想與知識，是隨着歲月的增長，生活環境的改變和文化背景的衝擊下慢慢形成，慢慢結實。第一首『河想』寫成於一九七七年。（那年我剛剛開始瘋狂地寫詩），也為年尾的M·C·E考試而擔憂），第二首『河想』完成於一九八二年台北炎熱的夏日午後。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人世間有多少人事變遷？而自己又改變多少？

傾慕者

溫瑞安

他躲在陰暗的街口，身子緊緊的貼着冷硬的石灰牆。只餘下一角眉梢和眼珠，微露在石牆折角處，等待就要出現的朝思暮想的倩影。他的身子跟石牆貼得如此之緊，以致他一顆怦怦亂跳的心，幾乎升起一種從口腔裏跳出來的感覺。

他因為太過緊張，在這初冬的街頭反而汗流如雨，他可以感覺到汗水像小蟲一般沿着他脖子直掛下去，大衣衣領上烘烘的熱氣使他的茶色眼鏡蒙上了一層水氣，而在他心裏不斷的呼喚着自己：范汝易，你鎮定點！范汝易，你不要緊張……

可是，此刻如果叫范汝易不緊張，等於是叫寒冬裏只得一件破衫捱餓的乞丐不發抖一般。范汝易一生人從未作過犯法的勾當，而且，他暗戀至沉迷沈丁花的風姿艷音經已七年，從來就沒有機會親近過她，那怕是碰一碰手，觸一觸肩，也都沒有……但是，今天晚上，他就要改變這一切。

范汝易是個工程師，薪金待遇不錯，生活安定，但就是因為太安定了，他生活裏絕少掠起微波漣漪，更休說波濤了。他一向是個沉默寡言的青年，不善於應酬，往往在交際場合中受到女子的訕笑，便脹紅了臉作不得聲。他也很恨自己的呆鈍木訥，致使不知錯過多少可能諦結良緣的好時機。在他內心裏，跟他外表恰好相反，像一隻冰臺裏灌滿了沸水，不知道的人冒冒然灌下喉去，準定要大吃一驚。

范汝易心中如熔岩的熱情，全都注在一個女子的身上。不過，這女子從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她便是沈丁花。

沈丁花現在是有名的玉女明星，她的純情文藝愛情悲劇，不知使多少觀眾成爲她的影迷，然而在范汝易認識她而自己深深探入愛的思念的時候，沈丁花還只是個大學女生……

那時候，沈丁花在大學已經是鋒頭人物，她聰明、媚嬈，而且很得人緣，他只是個蛀書蟲，學校裏的不活躍份子，也不知「沈丁花」是誰，直至有一天，他上體育課的時候，別系的女生在排球場上練球，小麥用肘往他背部一撞，叫他去看：「你看，我們的校花，真名不虛傳……」范汝易老不情願的托托眼鏡，循着清脆的笑聲望去，只見到一個女子，頭髮用一條彩緞子在額上紮着，兩朵紅彤彤的嬌艷顏色，因激烈運動而呈現在粉也似白的玉頰上，形成一種動人心魄的美，在陽光耀眼下，她喜悅的紅唇與皓齒，令范汝易一陣眩眼生花，眼睛像被大磁場吸住了，小麥還跟他說了甚麼，他全都不知道。後來小麥傳他見了校花，失魂落魄，癩蛤蟆想吃天鵝肉，他也無所謂。只要能碰一碰那隻高潔的天鵝，做一隻癩蛤蟆又有甚麼關係？

從此之後，范汝易雖然始終提不起勇氣來接近她，但是他用各種不同的角度來欣賞沈丁花。有時候，他故意騎腳車經過，看在綠褥一般的草地上，沈丁花微揚在風中的髮絲，是如何地憇靜動人；有時候在課室的窗邊故意步過，看在課堂中沈丁花低垂星眸專注書本的神情，是如何柔靜純美。有時候他一個下午在草坡地上，細聆沈丁花那清冰一般的笑語，或者扮作打籃球，不時回望沈丁花那一雙白嫩修長的腿。他一面欣賞一面這麼地想，那麼純潔美麗

的女孩子，有那麼一雙勻長白皙完美的腿，每次高躍接球的時候，那膠鞋一碰，立刻就彈躍起來，動作無瑕無疵，校園裏的和風微微掀啓了她運動短褲的花邊，范汝易的心一陣抽痛，無緣無故的想下去：那運動褲裏的腿，一定更美麗無暇……

想歸那麼想，直至畢業之前，他和沈丁花，只在一個晚會上因為小妾的介紹，打了個招呼，因為來得太突兀，拙於詞令的他更不知如何是好。只紅鼓着臉握着手，當晚沈丁花有無數拜倒石榴裙下的男子邀舞，所以只那麼一遲疑間，沈丁花便應邀過去跟一個高壯瀟灑的男子步向舞池，翩翩起舞。這時，范汝易卻沒有難過，他反而被一股沁入心脾的喜悅所震住，因為沈丁花經過他的時候，幾縷髮絲夾着似蘭若麝的幽香，掀拂過他的臉龐，輕似撫摸一般，而她遞向那男士共舞的柔夷，也在那剎那間，因為穿著是露肩蓬領的紅色晚服，范汝易瞥見她渾圓肩腋下白雪般的肌膚及胸脯，他如飲醪醇，人家都以為他喝醉了，實際上他當晚滴酒未喝，不過真的是「醉」了。

畢業以後，范汝易過他平靜得不起波浪的生活，但無時無刻不憶念着沈丁花，恨不得再有當日在運動場上的甜美歲月。沈丁花以她的艷姿和清純，兩種迥異的美都在她身上出現，很快的在娛樂圈裏崛起，有了名氣。范汝易不喜歡電影，但她的電影，他每一部都看十次八次，還在售票員的好奇與嗤笑聲中，購下她的無數照片，在暗夜裏，在孤寂的渴望中，在傾慕的欲求時，他都一張張的看，一張張的欣賞。

到了後來，沈丁花要跟幾個跟她同時崛起有些還比她年輕的女星一爭長短，不惜穿三點式泳衣拍劇照，甚至有床上戲，部份裸露的鏡頭。沈丁花的黃色泳衣像三朵嬌艷的黃花可使蜜蜂醉死，但她所裸露出來繩緊青春少女繩緊的肌膚，那動人的白嫩令黃花都失卻顏色，而線條的勻美，使所有少女妒忌。范汝易不是妒忌，而是生氣，當他發現沈丁花半裸的照片以及和男主角親熱的鏡頭，他覺得沈丁花再也不是他的了，每個人都可以看到沈丁花的肉體，他恨不得殺掉在戲中跟沈丁花親熱的男演員。

因此，范汝易費了長長的時間，一切的辦法，去調查沈丁花的行踪，去跟蹤她的出入，經過他日以繼夜不惜一切的收集，終於能準確

地計算沈丁花的起居飲食、生活形式。他更花了好一段時間，來弄清楚沈丁花居所附近的環境………隨着資料收集的增多，和尾隨倩影的渴求，他內心澎湃的熱望，一天比一天更激烈，任何的提防，都障礙不住了。

他準備今天傍晚，沈丁花會從電視台回家，而沒有人護送，只一個人坐計程車回家。這一帶的住所，都過份僻靜。可是，他籌劃已久的計劃就快要付諸家行的此際，他的心口，像有人在裏面用力猛撞一般，使他不禁用手撫住胸口，大口大口的呼着氣，但仍感覺到他的手心好像挨着一個凶猛的小孩一拳又一拳的擂打。

——沈丁花快出現了罷……?

想到這裏，他不禁有些退縮。她始終是他心目中的女神，是不容褻瀆，不容沾污的……可是，誰教她自己先糟殘了自己？他只是想抓她上車，在已租定的幽僻地點跟她相敘一段時刻而已，別無他念，他不惜為她犯法，她一定會感動的……如果，她反抗呢？他只好……！不會的，不會的。為她，只要能一親芳澤，他不惜死！

總好過這樣沉悶的活下去，一天過一天呀！他想。可是他如果能跟她單獨相愛，會不會進一步侵犯她呢？想到她微啓的紅唇，白藕似的玉臂，桃紅的臉頰，還有短袖口裏的一截醇胸………他的心又狂跳了起來。

就在這時，車聲漸近，軋然而止，他夢魂牽繫的倩影匆匆下車。她穿一襲藏青色鑲着亮光的銀片緊身旗袍，使她豐腴的肉體，像一個浴後的小婦人一般甜美。在她給車錢拉開小皮包的時候，范汝易又瞥見那隻光緻緻修長的玉臂！

這時車子留下一縷黑煙，呼地遠去，沈丁花正要從小皮包裏掏出門匙，一面幾碼外的宅子走去。

范汝易驀地跳了出來，沈丁花一驚，忙用手提包護住了胸口。

「沈小姐………」

「你………？」

「我想，我想約你去、去談談……」范汝易吃力地道，「好嗎？沈小姐。」

沈丁花惶恐地說：「你……，你認錯人了。」她用眼睛很快的四顧一下，心裏暗慌。

「我。我沒有惡意的。」范汝易看見暮色

中白玉也似的粉額和玉臂，像天鵝一般高傲、難以捕捉。范汝易清一清他發澀的喉嚨。

「我不認識你。」沈丁花竭力使自己鎮定，她正考慮要不要大喊起來，偏又想到近日報章上的姦殺案件，一陣又一陣的悚然，拍地一聲，手提袋掉在地上。

范汝易下意識地就彎腰去拾，沈丁花不知道他俯身要做甚麼，便慌惶的叫了起來。

范汝易一把抓住她的手，凶狠狠地道：「別叫，別叫！」

沈丁花一面掙扎，一面尖呼，范汝易大汗像黃豆似的往下滴，一把掩住她的口，就往汽車拖去。

忽聽牆角處有人喝了一聲：「住手！」一個大漢跳了出來，後來跟了一個小女孩，在范汝易還沒要清楚是怎麼一回事之際，腹部已吃了一拳，痛得他澈心澈肺的像蝦米一般弓起了身軀。

那女孩子扶住了沈丁花，大漢卻繼續與范汝易搏鬥；大漢一下子打掉了他的眼鏡，范汝易全無還手之能的給他一輪急攻，打倒撲跌在水泥地上，只覺得渾身焦痛欲裂，不禁呻吟出聲，大漢這才住了手。

范汝易只覺得全身上下，捱過拳頭的地方像火燒一樣地作痛，耳際裏卻聽到大漢凶狠狠地說：「這敗類，不教訓教訓是不行的！」

那個女孩子接着說：「把他送到警察局去，居然膽敢調戲沈姐姐！」

只聽沈丁花驚魂未定的聲音問：「你們是……？」

大漢呵呵笑着說：「我叫威四，是譚腿教練，也是個警探，一向是沈小姐的忠實影迷，今日，我這個頑皮妹妹，纏着我要找沈小姐簽名，她一個人常在這裏等妳，發現了這個傢伙時常在這裏探頭探腦、鬼鬼祟祟，便叫了我來，果然……也活該這傢伙倒楣！」

那小女孩也說：「沈姐姐，跟我簽名啦，跟我簽個名好不？……」范汝易迷糊的視線吃力地看去，只見沈丁花還是那麼高貴、純潔、艷麗，幾種不同的美姿，全揉合在她身上了，那自膊肩伸出來的一段玉臂，還是那麼白皙，像白天鵝頭領一般柔和勻美；那小女孩拉着她的手央求，在范汝易聽來，只覺得耳際嗡嗡作響，他身上每一根受傷的骨骼都在呻吟。很快的，耳邊的嗡嗡成了嗚嗚，那是警車越駛越近的聲音。

我們希望收到的作品是	稿約
獨到的理論	
最新的翻譯	
公平的評介作	
真實的創作	
只要好的作品	
不拘內容形式	
不分派別主義	
不限字數多少	
不看作者名氣	

我們的選稿原則是

—短文兩章—

董農政

坐在軍車

山中，我迷失了樹林的秩序。那條幽徑自然的闖進墳場。一座座墓碑以多種冷漠，看我。窗外下着不知道是不是淒涼的雨。旋上玻璃，視線恐怖了起來，旋下，風就塞給我碎落的碑石。一切都那麼近，只因為剛才。剛才有一隻尺許長大着肚子的四腳蛇蹣跚在泥路上，我令司機輾過，卻給它引起草叢的恐懼。一切都那麼近。我急着理好髮絲。

晨隱綠衣

草笠編織小舟動盪的夢，從我右眼角遊過左眼角，隱在遠山。前頭小小王封寺刺我兩肩素色蝴蝶。車繼續走，塵土由後面飛掠上來，我咳了好一會兒，路旁的樹立着百年思潮。望向後退的雙十浪漫，真不像一朵會飄的雲。九點的陽光微微，停車吧，去跟那鄉村女孩買一瓶笑意和幾許清涼。

八〇·九·廿

木偶 艾文

觀音誕辰下午	斜陽中
風雨剝蝕的棗紅戲枱上	看見你矮小的身軀
手上腳上頭上縛線	在破舊的布帷
吊起吊落	竄出竄進
不知道甚麼樣子	一絲表情也沒有
擺佈線索的頭兒	
站在枱幕後	
若隱若現	
唱戲老	
用他沙啞哀怨的聲音	
慨嘆你蒼桑的身事？	
年代久遠了	
敘述荒漠孤煙似的往昔	
倉促趕路的過客	
疲憊又困頓	
沒有閒暇聽你	
沒落不安的故事	

文學與科學

謝川成

我本來是學科學的，後來放棄科學，研究文學。並以文學事業為自己的終身職志。對我而言，科學是一種負擔，它帶給我的是陰影與疑慮；文學則能淨化心靈，拓廣胸懷，提昇意志，使我的生命如同一條活水，永不止息，信心與勇氣加倍，熱情與理想兼具。對於科學，我或許有一點偏見，但是，我並不否定它底貢獻。

在本質上，文學與科學最大的分別在於，文學以人文為基礎，是一種價值學問；科學則以數學為基礎，是一種數量學問。文學家關心人生，因此，文學所探討的是人生的價值問題，以人為求，用詩、散文、小說及戲劇這四種不同的文類呈現出人應該以何種價值標準去生活。在現代文學中，人的價值問題一直是相當明顯和重要的主題。

有一點或許值得我們思考，在科學文明影響下的二十世紀，人應該如何去生活呢？他們又應該遵循那一種價值標準？

我們常說，文學反映時代，文學有其特殊的時代意義。其實，所謂文學反映時代，它所表現的就是那個時代的價值觀念，因為，作家在選擇某種題材來表現時，他的取捨乃決定於他個人的價值看法。因此，現代文學所表現的是現代人的價值觀念。這就是文學的時代意義

。不過，人的價值觀念並非一成不變，它是隨着時代而改變的。科學是促成時代改變的一大因素。換言之，科學的進展將會改變人的價值看法，至於將會改變到甚麼程度，那就很難預料了。

對人生而言，科學的貢獻是物質的，文學的貢獻則是精神的。科學的貢獻，就其實質來看，乃在滿足人的物質慾望。但是，慾望會有窮盡的嗎？顏元叔問得好：「物質慾求是否能被滿足；我們要問的是，是否新鮮的滿足造成新的慾望，新的慾望又造成了新滿足的需求。於此，一個惡性循環始終運行不已，了無終止之日。」人的慾望是很難滿足的，所以，科學永遠為滿足人的慾望而服務。科學應該是服務人群的。

文學是隨着人生而俱來的。人生的本質就是它的複雜性與多面性，而文學常以下面我將提到的三個角度企圖掌握和描繪人生的複雜性，人性的多面性。這三個角度是：一、個人與他自己的關係；二、人與人的關係；三、人與神或自然的關係。這三種關係影響甚至決定了人的生活內容，而人性的多面性就在這三種關係的交互聯繫時映現出來了。文學的貢獻既然是精神的，那麼，中西文學家處理及表現上述三種關係是可以被瞭解的。其實，他們追求的

是人的一種精神歸趣。文學創作者應該有「天下之心」——一種對於社會文化與人類歷史的使命感。何懷碩說：「因為文學是作家人格的表現，其人格之高下，便要看他對全人類的命運、苦樂、福禍……是否有一份關切與深刻的體認，他個人感情的表現，是否能引起人類普遍的共鳴；他能否成為人類的代言者，亦端視其對社會與人生是否有一種普遍的同情。文學不是一種自私的享樂，它有社會性，是一種社會性的創造……」從這段話，我們可看出文學對於人生的嚴肅性與嚴重性。文學不是說教，也不是改變社會的工具，它更不是風花雪月或是賣弄文采。作家在創作的時候，他會在作品中流露出他們對全人類命運及上述三種關係的價值看法。莎士比亞與勞倫斯的愛情觀就有很大的分別。莎士比亞着重的是純潔的愛情，近乎Platonic Love；勞倫斯則強調靈肉合一，精神與肉體並重。王維的「空山不見人，但聞人語響」，其中就隱含着詩人對自然的態度——那是一種與自然的高度神秘和諧。華滋華斯（WILLIAM WORDSWORTH）對自然的態度是敬畏式的。他把自然看成他的「老師」，不斷向它學習。因此，自然的動靜，對他的成長有極大的影響。以上種種，都是因為各家所持的不同價值觀念所使然。從這裏，我得到這樣的一個論斷，那就是，文學的力量是潛移默化的，它能夠提昇現實人生，能夠把人帶到一個更高超的境界。不過，文學與血淋淋的現實人生仍然是息息相關的。

科學傳達的是知識，文學帶給我們的是智慧。科學知識幫助我們了解人生事項與自然現象。文學因為是經驗的再創造，有助於我們創造和設計自己的生活方式。智慧應該領導知識，人生才不至於走進一條死巷。倘若知識凌駕一切，人的存在將受到挑戰。正如顏元叔所言：「科學家為了追求知識，就是將人的entity擊碎亦在所不惜。」因此，知識雖然重要，它必須受到限制。知識的意義在於它是為人而存在的。

前面我曾提到文學的力量是潛移默化的。這種潛在的力量可謂無遠弗屆。文學能感人，亦能娛人。它底感人娛人的程度有時大得難以令人相信。十九世紀的法國革命之所以那麼狂熱，當時詩人及藝術家心靈火焰的燃燒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華滋華斯年輕的時候就曾積極參與該次革命。哥德的「少年維特的煩惱」有一種異常感人的力量。它的出版曾掀起殉情自殺

的風氣，造成一種「維特狂」。近年Alex Haley的「根」（Roots）的出版，在美國也掀起了一股尋根的熱潮。魏晉詩評家鍾嶸說：「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乎詩。」又說：「使味之者無極，聞之者動心，是詩之至也。」這裏所指的詩亦即廣義的文學。鍾嶸這兩句話明確地說出了文學的感人力。因此，讀余光中的詩與散文，我們是會被他那強烈的民族意識所感動。讀張系國的小說，我們不難看出知識份子的涉世情懷。這些都證明文學的潛在力量是不容忽視的。

這種感人的力量來自作家用情之真與藝術處理之善。文學是一門藝術，而藝術則具備真、善、美的條件。真摯的感情必須用完善的手法來表現，才能達到藝術的美。唯有這樣，文學才能感人，才能提昇人的精神生活。文學的美感氛圍是超功利主義的，它具有一種自發性的價值，也因為如此，它底感人程度才那麼深。

文學是一門藝術，應該為「人生」和「藝術」而藝術。「為人生而藝術」（Arts for Life's sake）與「為藝術而藝術」（Arts for Art's sake）乃西方文學論者的兩個不同的主張。客觀來看，兩者的論爭來自文學目的的殊異，一為人生，一為藝術。我覺得，兩者出發點雖不同，不過，因為他們最終的目標皆為藝術，他們都能走進文學真善美的境界，殊途同歸，重要的是，「為人生而藝術」者眼中的人生，應該不僅是物質的，同時亦包括非物質的以及超越現實的。「為藝術而藝術」者眼中的藝術，應該是社會的和經驗的，而不僅是心靈的超自然而己。若能如此，文學價值才不至於損失，前者可免淪為功利主義的文學或現實思想的工具；後者因為有實際人生為基礎，文學就不囿限於縱情或享樂，孤立在象牙塔之中。這是兩者的調和。

文學與科學是矛盾而又統一的。矛盾的原因是，它們有許多本質上的差異，統一的原因則在於，兩者仍有不少相通之處。換句話說，文學與科學不是互相孤立的，它們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它們之間有對立性，同時也有調和性。

文學思想對於科學的思想是相輔並行的。文學裏的想像，常是科學家發明或發現的基礎。這就是運用文學的想像去從事科學的研究，形成了所謂的「科學的想像」。「想像」並非幻想，它自有現實經驗作為基礎。科學家如牛頓，在發現地心引力的宇宙觀念的過程中，想像是他藉以推論的工具。

科學對於文學有明顯的影響。科學重客觀，文學也重客觀。科學重真實，文學也重真實。幾乎科學所重視的，文學也重視。另外，科學的方法已被用在近代文學研究中了。如科學的歸納法，除了用來蒐集和組合文學資料之外，它亦被用在文學批評上。如批評某位作家的思想或精神面貌，就需從作家的各時期作品中歸納出來討論。這種方法亦被用來撰寫文學史，如要討論文壇上某種文學思潮的轉變等，就不得不使用歸納法。另外，科學的精分細析法就是現代文學批評的基本方法及態度。「新批評」(New Criticism)中的「局部字質」(Local Texture)與「邏輯結構」(Logical Structure)的研究是相當科學的，頗有助於探討文學作品的有機性。

科學方法在文學創作上也佔有一席位。自然主義大師左拉(Zola)的小說創作法就有點接近科學研究了。左拉說：「我們創作小說的時候，先專念地在我心中很明白地描寫主人公的性格。因為要描寫那性格，所以深深地考慮這人物的氣質，他所生育的家族，他所受的感化，他所住的境遇；再研究和主人公相關係的人物的性質、習慣、職業、境遇等。由這研究，便決定了小說中當寫的事。比如我們描寫

第一流的劇場的光景，而不能不描寫第一等的飯店的情形的時候，我便努力地去實地觀察，直到熟知這些場所為止。我因為不論怎樣的小事情，都相信由這事情有論理地自然地必然地發生的結果，所以表示那由人的性格和境遇而來的結果，這是我最費苦心的地方。在這一點，我由這些小的着手處，深深的探索，通過複雜的關係，用那和發見秘密的大罪的偵探相同的方法以作小說。」在左拉看來，小說家就是實驗家，因此，他的小說創作法和科學研究幾乎沒有甚麼兩樣。這樣的小說，如果稱之為「實驗報告書」，想也不會過份的。當然，左拉這種創作態度只代表自然主義小說家，這是科學影響文學創作的實例。

科學侵入文學領域顯示科學力量的巨大。科學具有建設性，同時也具有破壞性。我們都知道科學帶來的危機，然而現代國家要的是科學，文學只被視為一種消遣的娛樂。今天關懷人類命運，關懷人生的文學家，只能如顏元叔所說的「固守着人類已經喪失的良心。他們永遠會在曠野中發出呼喊，要喚醒動物人已經睡眠的良心。然而，誰又知道他們的良心只是睡了，還是死了？這只有問能夠換心的科學家了。」

夏天的由來

賴仁淙

譬如陽光戴着一頂細芒的草帽。	譬如陽光的熱烈？	譬如：海嘯來自你的眼睛
哦！我的凝望也要撐起彩花的洋傘	濃濃樹蔭，我仔細地聆聽	黃昏時，我走失在密密的長睫
會是你的眼睛在大聲朗誦	彷彿一眨眼，所有的鳴聲便飛成了	彷彿天氣的消息沿着燈塔，防風林
有關夏天的詩？	靜夜裏滿天的星斗，閃閃爍爍	正在驚駭的村子裏流傳

金河廣場

• 曠極洲 •

有時感到恐慌如夜色靠攏而來
對於時間，一天天的消逝
是日曆漸撕漸薄
依然氾濫得不可收拾的
金河廣場，蠕動的人潮
把青春很大方地花去

似乎每夜金河廣場都要那樣
才是金河廣場，燈色亮似陽光
時間也在廉價品中排列
很輕易就兜售出去

每個人臉上都滿不在乎
誰知，心裏會不會抽疼？
怎樣去彌補那份蒼白？
沒有詩，沒有書的夜晚
金河廣場前的汽車喇叭
總很刺耳地要驚起些甚麼
電影主題曲總是最流行
只要有人唱就有人和起來
熱鬧而空虛，又去了一个晚上

金河廣場，都市人的夜花園
盛開着一朶叫繁榮的花
吸引着無數的蜂蝶
成羣結隊地來，卻不知
爲了甚麼……。

驀然醒覺自渾噩中應碎裂出來
逛金河廣場，趕電影
所謂一些浪漫的少年事
在擁擠中看似千年前的淳臉
一張張飄來若風中的幡衣

蝴蝶案 • 莫雅泉

關於美麗的蝴蝶，以及那羅曼蒂克的
粉紅色的兇殺案，誰會聽信呢
再說，沒有任何指紋，沒有兇器
連在場的星月也不敢作証
說：一隻蝴蝶殺你，用柔情的手和淚
誰會信呢？

就這樣，在險惡的小港口
在摺了又摺皺了又皺的床褥中
如低飛戰機之被擊落，船之撞毀
你含冤莫白地死了

許是還有甚麼要控訴罷
控訴自己的早生自己的早死
而靈魂不敢作証你飄泊的靈魂不敢作証

死谷之春

黃美之

女禍氏在東方補天的時候，大概她的一隻腳曾在現在美國加州南部的一處踏了一下，所以這地方成了一塊盆地。那冰年期山上的積雪溶了後就旨往這盆地灌，成了一座大湖，再經過悠久的歲月，湖水乾涸了，就成了枯谷沙漠。

這種枯谷沙漠是不宜人類居住的，目前其所能找到最早的人類遺跡只有九千年的歷史，最後一屆在這兒居住過的印第安人休享族，倒在這一代盤桓過一千年的左右。印第安人一向是以天地萬物與我原為一體。想必那休享族也是既休息又安享的一種人，所以這一帶也不會因休享族的存在而有所改變。但改變或者說被發現終是要到來的。

話說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加州突然發生了掘金的狂熱。四方八處的人都來加州找金銀。一八四九年，有一羣人從東部來，他們想抄近路，就走到這沙漠谷來了。那一片白色的湖牀，遠看是一片平原，走到那兒才知是個千刀山，真是寸步難移。原來那湖水乾涸後，水中的鹽份及其它礦物質都留在泥土內，經過無休無止的風雨烈日，泥塊起伏如鐵波，面面如刀刃。他們進退兩難，只好摸到山邊上去紮營，幸那時是冬天，所能找到的水又苦又鹹又澀。其中有兩個青年人，自告奮勇的爬越叢山縱嶺去求救。兩個月之後這兩位青年總算找了一些人與食物來把這一羣人領帶出沙漠谷，當他們走到山脊上，回頭看這漠野，其中一人很感喟的說：「這真是個死谷喲！」這就是死谷名稱的由來了。

在這一羣離去的人中，有個人曾在死谷拾到一塊銀片，因此他們出谷後就傳言起死谷內有金有銀。因此就有那願為財死的人來到此地掘金掘銀。金銀一事是失望了，但卻發現那兒有很豐富的硼砂。

那廣寬的白色湖牀，不僅是鹽，主要的還是硼砂。硼的用途很廣，先不必提它今日在太空科學中有份。往日小自眼藥皮革大至各科工業，硼幾乎成了每日的必需品。因此就有工業家來此開發。一九三三年，胡佛總統把它立為國家公園。到現在死谷不但已是有名的地理地質博物館，而且已是一遊覽的盛地。

我們於去年三月底曾去拜望這久已聞名的死谷。因為那兒只有三個旅館，所以年前十一月就托旅行社

把房間訂好。否則到了那兒無處歇宿其慘狀將不會亞於在非洲作沙發旅時無處歇宿。我們從白沙汀那出發，沿著三九五公路開車，走出城市區，走出交通頻繁之區，見到遍山各色的野花黃的紫的白的，因我們洛杉磯區，可說是四季如春，所以對真正的春的感覺很遲鈍，這時才似乎開始看到了春的脚步，聞到了春的氣息。

我們在一川長松的小鎮歇了下來。長松鎮被雪山包圍著。是個古老的西部小鎮。沿街仍是那種西部片中的木屋。所賣也多是牛仔穿的衣褲與靴子。禮士買了一雙靴子真是價廉物美。對女人似乎不太將就，因我老找不到一雙我所喜愛能穿的。長松的空氣新鮮清涼，開窗雪山迎人。真是靜心定神的好處所。禮士說他很願意退休後來此定居。我說久住簡直會無聊透頂，所以大大反對。我看他也是說說而已，以表示自己與世無爭吧。

第二天我們吃過早飯，就向死谷進發，看到很多處地上都是一片白雪，實在那不是白雪，而是泥土中鹽與硼的礦質露了出來。風在遠處把沙土捲起如同長的煙柱，在平地線上旋轉緩移，使我想起小時看到的黑衣道士；或者是那常聽人說的無常鬼，心中有一種莫明的恐怖。其實那時離死谷尚有幾小時的旅程哩。

行過那一片白硼砂地，就漸漸往高處走了。麗莊剛學會開車，硬要來把輪。我們看那是無人之處，就讓她來開車，想不到那路越來越曲折，斷崖千尋，把我嚇得快要得神經病了，好不容易到了一處稍微寬平的地方，才把她這生手換了她父親這位老司機，我心才落下。但我的腳卻仍是緊緊的踏在車板上如同幫忙踩利車，真是把我累死了。好不容易從那一環環的山叢中爬下來，就到了一處乾了的河牀，十分平坦堅硬，路旁有告示，警告行人小心，因為這是超音速飛機的實驗跑道。這真是天然的好飛機跑道，在這樣偏遠的地方，正好保密。但我心中對這高度文明與荒野的結合，莫明的生起了一陣悵惘與訝異，時空的距離在我心中打結。我們眼觀四方小小心心的穿過了那河牀跑道，又開始爬起山來，等到見到平原地帶到達一名爐子烟囱的地方時已是正午。這爐子烟囱有一家旅社，算是這整個上午所見到的人烟之處了，而遊覽死谷也就從此開始。

太陽很溫暖，那高山下面沖積而成的山腳，像一片片廣寬的草坡，似已被巨人用推車機推修的很整齊，遠處似黑衣道士的煙塵柱一個兩個三個的在遠處悠悠移。在這兒叫這種煙塵柱為魔鬼塵，可見它真有些攝人的心魄，不過此處的魔鬼塵比我在谷外所見到的似乎更為放肆，自得其樂。

處處都有一種叫沙漠天竹的小灌木叢，圓圓矮矮，青翠可喜。我想拔一個帶回家去種在後園裏，但我用盡了氣力也不會移動它絲毫，那小葉子倒弄得我滿手是水，可見其根十分深遠。

有一潭淺淺的水，被稱為壞水，鹹度很高，應維有生命存在，但我見到很多小毛蟲小甲蟲在那兒用力游泳。照現在留下的痕跡來看，在兩千年前這冰水構成的湖有三十呎深，佔地兩百方英哩，年深月久，湖

水都乾了，成了這個大鹽盆 (Salt Pan)，這一淺潭壞水就是那大湖所剩下來的唯一的水了。

死谷有三千里，是世界上最熱的沙漠，夏天的死谷裏簡直就是一座火爐。它最低的地方在海平線下二百八十二呎，是西半球最低的一點，但從最低的這一點的不遠處卻還可見到一萬一千多呎高的遠山，每年這兒的雨量只有一寸半，只有別處沙漠雨量的十分之一，風則是終年不斷的吹來刮去的。不過你不要被死谷裏的那些地名嚇壞了，譬如壞水、惡地、魔鬼高爾夫球場、魔鬼玉米田、灰塵地、火爐灣等等。每一年死谷內實在也有兩個多月的好日子，那就是三四月裏的春天。春天裏；奇花盛開，異草繁衍，即算那被稱為壞水的水，也清澈如鏡，映照着高山的積雪，廣闊茵綠的山腳，山脚下一片無涯的白色鹽盆，真是一幅可圈可點的佳妙水彩畫。那沙丘地，因天氣的適宜，你也可以躑躅其間，尋找各色的小石子，這沙丘地是風老把細沙子刮到這個地方，成了一個個小沙丘。

我看到一隻小蜥蜴一溜煙似的爬過沙丘，留下一行清晰的小腳印，真是可愛極了，我深信這是印第安人沙畫靈感之源。

有個叫史格的人，他說服了一位芝加哥的百萬富翁詹森來此投資開金礦，金礦既沒有，史格就用那筆錢蓋了一座似堡又似農莊的大房子，論氣魄當然不能與赫斯特堡比，但卻比赫斯特堡顯得溫馨宜人，詹森夫婦在世時，每年冬天都來這兒住，但史格卻差不多終年在此，他人很滑稽，又會說笑話，人緣極好，所以人都不叫此屋詹森堡，卻叫史格堡。在這樣荒蕪的地方，卻出現這樣一座華麗的莊宅，真令人有海市蜃樓之感，同時對人類克服自然的能力感佩不已。

但自然力之偉大與殘忍在死谷處處都是明明白白的顯現着，尤其是那叫惡地的地方。

惡地真是一塊最醜惡之地，是當年大地震時，把湖底的爛泥翻了上來直至谷邊推去，後來乾了就成了這種大泥浪地。那最高之處叫詹布力斯基角，走上去時風好大，差一點把我吹到山坡下去了。既是如此醜惡，為何人來了死谷，就一定來惡地一遊？因它實在醜得出奇，醜得自成一格，每於日升日落或者新月滿月時，它都會因光線角度的不同，光色的不同，而顯出各種不同的超現實的奇美。我站在詹不斯基角地，那正是日正當中，聽風聲呼嘯，那已硬化了的泥浪如山，我突然深深感到那造物者力量的具體化，卻又那樣空無，大有禪意。我覺得這樣的地方應有一個抽象的名詞，卻不知為何要叫詹布力斯基角地，真不知這詹布力斯基何許人也。那兒有塊銅牌，簡述了詹布力斯基是甚麼地方的人，高中畢業，剛來死谷時，也只是開一家殯儀館而已，後來被某某硼酸公司羅致，對死谷之開發深有貢獻，故以此地紀念他。而另外還立了一塊木牌告示，像個臨時廣告似的，我也跑去看看。上面說詹布力斯基領帶三百多中國苦力，在死谷奮鬥，是死谷開業的功臣。

「嘆！」我對禮士說：「原來是我們中國人在這兒出流汗發展死谷的，為何不叫中國角，即算叫唐人角也可以呀！」

禮士想了想道：「但凡紀念戰勝之役，總是紀念

那戰役中的將軍。」

他說得似乎有理，但我仍不服氣，一邊往山下走，一邊嚷道：「我們中國人一向是功成身退的哲學，誰稀罕這醜八怪地。」我又硬鼓着禮士開車去一趟遊客指導所，我向那所裏的職員要一份那木牌告示的考貝，他們都不知道有那告示，更別提考貝了。我在所有的書架上都翻了一遍也不得要領，但突然想起我所住的火爐灣旅社是最老的一家，那兒還有一所硼礦公司留下來的博物館，也許在那兒可以找到點甚麼，因此立刻回到火爐灣，也不去房間休息，就去了那博物館，那博物館實在也只是一座小木屋，三四間房而已，牆上掛滿了照片，都是當年開發死谷開礦的攝影，我伸着脖子一張張的看，好容易見到一個牆角上掛了一張照片，裏面是三個中國人站在原野上，他們都戴着中國笠笠，衣着很整齊，態度不亢不卑的，一點也不像我想像中的那種可憐受奴役的樣子，這下，我總算放了心，卻又忙着去翻各種小冊子書籍；看是如何說我們中國勞工的，但都不會提，有提到開發時，也只輕描淡寫的說用了苦力，只有一本書上說了是因為情況十分困難，只好去找了三百多個中國苦力，用棍子把那扎人脚板，凹陷車輪的地一槌槌的槌平。這樣開了路才能開展事業，到後來才能用二十四驃子拖着大鐵輪車運硼砂去漠哈畦的火車站（漠哈畦就是美國太空梭船哥倫比亞第一次降落的地方）。那些中國人是一塊兩毛五分一天，除開路外，也要採礦球，照顧驃子。這是我所能找到當年中國勞工對死谷的貢獻的唯一記述了。我既無法細心述証，就只有大胆假設了：他們為甚麼讓一個殯儀館老板做這一批中國人的班頭呢，一定是因為去那兒的中國人對死葬比一般西方人看得隆重，在那種生如朝露的境遇中，又是異鄉的客卿，很自然的使他們看這殯儀館的老板如超度者了一，一定對他很尊敬，那詹布力斯基一定也是個和順的人，再者他是生意人，對中國人這種好顧客一定也不錯。硼礦公司對這一羣言語不通，習俗又迥異的好勞力，一定也感到很多困難，見詹布力斯基與中國人尚很相投，就把他從殯儀館拖出來做了這批中國苦力的班頭（Supervisor），而中國人最講義氣，準是十分的替詹布力斯基賣力，就這樣替詹布力斯基在死谷爭了一席之地。雖是一塊醜惡之地，但死谷裏除了史格堡是以人名命名外，就只有詹布力斯基角是以人名命名的，這就是一種殊榮了，而且這地方的惡劣也正好向今日的遊客說明當年情況的惡劣與苦困，而那些開發者所面對的難題一定也像這些泥浪一般巨大，一個接一個，無法規避。

我們在死谷住了三天三晚，看了很多地方，但仍有很多地方沒有時間和精力一一去拜望了，當我們爬出死谷時從山脊上，我再回頭看看，我深覺到死谷脈息的跳動，它那種強壯原始的存在，很令人敬畏。在那兒你所接觸到的是一個真實健康的大自然，你也會覺到與那巨靈真是十分接近，那像移緩轉的魔鬼塵，卻好似死谷的魂魄，在飛揚着一些被遺忘了的功績與奮斗。而死谷的春天，不是千嬌百媚的春天，而是一種生命力充沛的陽剛之美的原始春色與春息。

一九八二年三月於加州

星子山

梅淑貞

星子山上（還是山下？）最密集的族類不是星子，而是人群與車輛。天一亮，或天未亮，這兩種最會製造噪音的動物便從八方四面向星子山湧過來，以赫赫的聲勢，開始了一天的喧鬧。經歷過百多年來的繁華變遷，星子山上縱有幽靈，山上的幽靈縱有嘆息，每個日夜也早已淹沒在人潮與車潮中。

初來乍到的外人，一聽到星子山這美麗的名字，一定把她想像為一座矗立的高山，站到山頂上，即使採摘不到夜空裏的星子，至少仰望時也可以讀讀星子所佈下的棋局吧。外來的人們，哪裏知道呵，此處不但不見山巒起伏，而所謂星子，只不過是一排排通了電就會眨眼的霓虹燈管吧了。可是武吉敏登的名字究竟從何而來？難道純粹是歷史的錯誤？也許錯的不是歷史，而是始終對她貽害最深的族類，把她最引為自豪的風景剷平了，移去了，才造成今日名不符實的尷尬局面。如果必須要怪責，也只能怪責那些繼續踐踏她不斷的族人。

所以每次經過時總覺得心惻惻。這一帶不只是這都市最繁榮的中心之一，也是這城市幾個最黑暗的地區之一，為何偏偏擔上了這個徒有的虛名。這都市裏的城裏人，一提起範圍內的幾條街名，都會不約而同的發出曖昧的微笑，那微笑中的含意，若是星子山會有過山靈駐守，若是山靈仍然有知，不知應該感覺羞辱還是憤怒。而我，我也是曾經帶着微笑嘲弄過她的城裏人的其中一個，不只鄙夷過她，連帶也不分青紅皂白的一律猜疑那些聚居鮑魚之肆的人們。

但是湧來這裏的人還是那麼多。一個週末晚上路經此地，大約是九點鐘，正是戲院剛剛散場也快要開場的時候，那些人群，那些車輛，互相挨擠着的小食攤，閃動如鬼魅的霓虹燈，人聲與車聲的喧嘩，真令人難以相信，星子山竟然繁華到如此不堪的田地。看看那些擠在人潮中的臉孔，他們的年齡大都很小，衣著也大同小異，似乎連神情亦一致，都那樣的茫然，那樣的空洞。在那一刻，星子山成了他們的聖地，他們如信徒般前來尋找補償與慰藉。他們的陣容是如此浩大，不由得不讓人相信，他們的信仰是如何的堅定。但路過的城裏人仍然心惻惻，星子山的靈魂呢，信衆們是否有機會讓她抒發一聲閉壓已久的浩嘆？

直到那個深夜，其實是凌晨兩點，我獨自離開舞會散後的酒店，星子山迎我以她最平靜的心情。路燈黃黃，還是那樣昏昏的亮着，照着濕潤瀝剛經豪雨沖刷過的街道。霓虹燈管依然無休止的閃動着，卻是無聲無息的，寧靜如一場令人屏聲靜息的啞劇。我清晰的聽見汽車引擎所發出的嘵嘵心跳聲。白晝的喧嘩與華燈初上的繁華都已捨棄了她，而她仍慈悲如一個大地的母親，沉默的接受這一切的賜與。我盡量以最慢的速度輕輕滑過，恐驚醒了沉睡中的幽靈。每一個靈魂，總應該有他獨自沉思的時候，而那一刻，我聽到的絕對不是嘆息，而是星子山最湧現光輝的一刻。

金寶·一九八二·贈

陳川興

你感覺到嗎？互相取暖
原來是這麼的一回事
——（冬夜·沈穿心）

A

愛人是一件孤獨的事，你知道嗎？
如同詩……

當你的髮能隔着水聲，在和
極靜的時間對坐
或者唱應，遺忘，都不成
問題，唯一的是
必需冒險，除非啊
你推開千萬根青絲的門
看髮如何，歇止在
遙遠的那裏，說：
是愛
是安靜的風暴，都一樣
驚心，那沒有
尺寸的溫柔，蓄藏住
兇殘……

擁抱吧，甚麼時候去選擇
重覆做着同一件事，才能從
水鏡中默讀歷史，摻雜着
追憶與噩夢
讓河流泣不成聲
讓你不堪下水，直至發現
光亮水光流過你的叢髮
網不住那欲來的
風暴

B

你背着大地，去辨認
湧動着的暗水
流過，前塵
身後，如一床
寒夢，把生命推得老遠
老遠得只剩下回憶在
可以忘記
忘記對壁垂髮的傷痛

而新傷，怎知期待的
燭火，在暗夜裏
焚燬，如浪費的胸口
無告的忍住
不必詮釋

C

你的大地，誰也走過
只是十分謹慎，只在
忍不住時才痛醒了起來
才緊擁着早衰的年歲

相愛過
爭執過
沒有人能解釋最終的
鏡面上，記載着
歷史的聲音，總是
在裂縫中訴說清醒的生命
暗出死亡的倒影

愛人是一件孤獨的事，你知道嗎？
如同詩……

水痕

林琵琶

他上星期死了，在雷雨過後的一個極平凡的晚上，由十樓躍向污黑的後巷。大家熱烈地談論了好多天，認識的人都用尖銳的目光盯着我，彷彿我是個十惡不赦的殺人犯。而他只是平躺在棺木裏，作出種種熱鬧都與他毫無干涉的模樣。我在靈前鞠了一個躬就回家，亞鐵在大門外等我，他幾乎是把我抱進去的。

「不要難過，明薰！」亞鐵說：「這並不是你的錯。」

「我知道。」我說。但眼淚還是不停地滾落下來。

「你也不必向別人解釋，因為實在無法解釋。」亞鐵說。

我點點頭，如果說我真的對不起誰，我對不起的是亞鐵，不是他。

「我還得趕回去開會，我只是不放心你。」

「你去吧。」我撫着他英武的臉，想着剛才見到的被化過粧還是那樣寒削的容顏，覺得酸楚。「我等你吃晚飯。」

亞鐵站起來，到廚房裡替我調了咖啡，放在小茶几上。他走過來吻我。

「我愛你，明薰。」

我微微一笑，他戀戀地走了。

關門聲之後是一片寂靜。我慢慢地喝着咖啡，忽然覺得連剛才的鞠躬也可以省去——他就坐在我對面的沙發上，墨綠色的沙發，有被香煙灼過的殘痕，很清晰地顯示着他的存在。

「喝杯咖啡吧。」我低聲說，把杯子推到他面前，站起來拉開百葉窗簾。小坡上的杜鵑花被陽光暖得燦爛。彷彿還是昨天的蓓蕾，一夜的春風，把什麼都改變得不可想像。他默默地吐着煙圈，冷笑：「並沒有把杜鵑變成菊花吧，你總是大驚小怪。」



「真固執。」我說，「你總不能希望所有的花都變成菊花，豈不太單調。」

「嘿！」他說。

我等待着一場爭論，很訝異他只是吸烟。他看着我，忽然笑起來。

「真好，」他說：「讓你以為會吵架卻吵不起來，真好。」

我順手把沙發上的小軟墊向他扔了過去，香烟被打落下來。他俯身仔細拍去褲子上的烟灰。

「怪不得沒人娶你。」

我跑過去摟着他的脖子，妮在他的肩膀上。我只等着你來娶我。」我笑着說。話一出口忽然覺得全身震撼，眼淚竟不可遏止地湧了出來。我拼命睜大着眼，他伸手抹着我的臉頰，女性般柔軟細膩的手，兜了一掌的淚。

「讓我們去看電影，」他嘆聲道：「時光倒流七十年。」

「我不要七十年。」

「倒流十年？」

「倒流到我沒有認識你之前。」

他苦惱地把臉埋在我的頭髮裏。「不要這樣。不要讓我常常覺得負罪。」

我站起來。「讓我們到海邊去。」我說。

太陽把人照得暖暖的。我們都沒有再說話。有一艘小輪靠岸了。

「你還是回去吧。」我對他說，他並沒有反對。我看着他買票走進碼頭，過了甲板，挑了樓上靠窗的一個位子，又亮了一根香煙。

幾隻海鷺在兜着圈子，牠們飛得極高極高，不停地迴旋着，突然迅速地俯衝下來，立刻就要抓住什麼了，却忽然又振翅飛回高空去。那樣矯捷的身子，和那一舉而下的衝擊姿態，深深攝住了我。為什麼我從來沒有注意到粗獷

雄偉，也會有這樣令我心神馳動的壯麗。

回到家，電話鈴又響起來。

「你去了哪裡？」他問。

「就在海邊碼頭旁。」

「一直到現在嗎？」

「一直到現在。」

他沉默了一陣子。

「只是想告訴你，看見了許多海鷺。」他終於說。

「我也看見。」

「很無聊，這樣下來又飛去。」

「不。也許牠們確實已捕獲了什麼，只是太快，我們的俗眼竟無法看到。」

他呆了一下。真怕和你在一起，處處顯得我不如你。」

「我正想這麼說。」

他乾笑起來：「真會安慰人，溫柔嫋淑。」

「我不敢說話。他忽然興奮起來：「我要開始寫那個故事，上次告訴過你的，今晚一定寫。」

「好。」我說。

把電話放回去的時候，發覺聽筒都濡濕了。近來為什麼這樣愛哭。他的話，每一句不知是讚美是譏諷。他說：「真美，從沒有見過這樣年輕的人。」那天我穿着淺紫色大闊裙子，害得我以後不敢再穿紫色，更不敢穿大圓裙。我朗誦，念『春江花月夜』，得了冠軍。他說：「連海平三個字，果然念得哪地作金石聲。」弄得我哭喪着臉去領獎。他是個最有本領使別人在快樂的時候，一剎間變得不快樂的人。

我沒有吃晚飯，蜷在沙發上，不覺睡着了。他却又搖電話來。

「明薰，明薰！」他喃喃說。

我揉着眼，將近午夜十二時。

「我什麼都寫不出來，」他沙啞着聲音：「只是對着稿紙坐了一個晚上。」

「還早呢。」我安慰着。

「沒有用的，這又不是第一次。無論我怎樣嘗試都沒有用——我是個身心都無用的人。」

我默然。

「我連最愛的人都沒法子愛。明薰你一定恨我。」

「不，」我咽哽起來，「一點都不。」

「還是沒有分別的，恨不恨都一樣，改變不了。」他絕望地說。

「到我這兒來吧，讓我陪你。」

他忽然暴躁起來：「你陪我還是沒有用！我為什麼還要霸佔着你？我已經白白霸佔了你好幾年，你早就該離得我遠遠地。」

我抖得說不出話。

「我表弟下月回來，新得的哈佛博士，到時介紹給你。」

我滑倒在沙發旁的小地毡上。

「我好累，明薰，」他歎息着，「為什麼別人都好好的，我却是個廢物？」

我讓聽筒跌在電話機上，又匆匆抓起來，撥了亞鐵的號碼。

「亞鐵，」我說：「請你立刻來，求求你。」

亞鐵十分鐘就來按我的門鈴。我拉着他逃難似的逃出大門。風一吹，不禁徬徨地站在街心上。亞鐵默然地看着我，把我拉進街口的一家小吃店。

「好吧，」他說：「又是什麼？」

「對不起，」我垂下頭：「不該又煩你。」

「榮幸之至，每逢你需要一條手帕拭眼淚的時候，首先想到我。」

我霍然站起來，亞鐵忙一把捉住了我的手。

「別生氣，明薰。」他苦惱地說：「原諒我，我也是人。」

我痛苦地抱着頭，我寧可立刻死了。

「我就不知自己哪一點不如他？陰陽怪氣！」

「亞鐵！」

他賭氣地喝着咖啡。我忽然注意到他唇上留了短短的小鬍子，帶幾分可愛的稚氣。我不禁微微一笑，立刻又把笑容收斂起來，亞鐵却早已呆了。

「看過許多比你漂亮的人，」他歎道：「就是沒有這樣的微笑——我不會輕易讓給那怪人的。」

我生氣地說：「誰是怪人？」

亞鐵笑着吐一下舌頭。「好吧好吧。總之一個古怪陰沉的人。那你又煩些什麼？去年就聽說你們要結婚。」

我沉吟了一下。

「那並不重要，」我軟弱地說。

但我知道那是重要的。如果我們一開始就只是交個好朋友，那該多好。現在卻再也走不回頭了。

「他在那兒的工作，五年了，全沒有出頭的機會，我就不知他為什麼捨不得離開。」

他不是捨不得，他是害怕——我沒有告訴亞鐵。他工作的地方是人事關係最簡單，矛盾減到最少的安全地域。他不敢面對這領域以外的風浪。

「如果他覺得心安，那也未嘗不好。」我說。可是他並不心安。

我望着亞鐵英氣勃勃的眼神，痛楚地想起另一雙黯然的眸子。「亞鐵，你得幫我——幫我離開他。」我滾下淚來：「也許這是唯一可以挽救他的方法。」

「我不懂。」亞鐵惶惑地望着我。

我無法解釋。

「因為我，他加倍悲切地怨恨自己無能，」我終於說。「那會殺了他。」

我不知亞鐵從我的話中聽懂了多少，他只是恨恨地說：「你在利用我！」

我慚愧地垂下頭。「亞鐵，你別理我剛才的話吧。」

「胡說，」他忽然笑起來，「這樣的話，我非聽不可。」

咖啡店要關門了，亞鐵把我拉起來：「我送你回去。」

「我不要回去，我不要再聽他的電話。」

「我會替你聽電話。」

進門他就替我拉掉電話的插頭，可是我又把它插回去。

「他要找我找不着，不知要傷心得怎麼樣。」

亞鐵的眼要噴出火來。

「你就一天到晚守着他的電話嗎？」

我不敢抬頭看他。

「你還要不要我帮你？」他凶凶地盯着我。

電話卻在這時響起來。亞鐵一把搶過來，吼道：「喂，是誰？」

我連忙過去，他卻拍一聲把電話掛斷了。

「沒有人回答，而且已經收了線。」他說，緊緊按住了電話機。

「我非向他解釋不可。」我哀求道：「這樣突然而來的變化，他受不了。」

「嘿，他今年才三歲嗎？」然而他還是讓開了。我匆匆撥了號碼，沒人接聽。我又撥了一遍。

「出去了，或者他不要聽。」我望着亞鐵

，他攤開手。

「你不是說要離開他，才能救他嗎？」

可是我並沒有說要他知道三更半夜有個男人在我屋子裏——但也許這更簡單一點。我歎了一口氣。

「你回去吧，」我說：「太晚了。」

亞鐵站到我面前，像廟裏的神像那樣高大雄壯，我覺得非常膽怯。

「你真愛臉紅，」他說：「這樣容易臉紅的女孩子已經不多了。」

我正要退開，他却一把摟住了我。我掙扎着，他的雙臂像鐵圈一樣牢牢嵌在我的腰背上。

「你一直把我當小孩。」他說。「我要你知道我不是，我絕不是。」

「放開我，亞鐵！」

我們一連踢碰了好幾張椅子。

我急得流淚。「亞鐵，我會恨你一輩子。」

他微微鬆開了手。

「告訴我，我是不是小孩？」

「你不是。」

「你寧願要他還是要我？」

「我……」

他又把我圈緊了一點。

「你給我時間，讓我想想。」我忙說。

「我要親你。」他低聲道。「剛才的不算，那只是嚇嚇你。」

我又不禁嫣然。想起亞鐵最愛這樣的笑容，却已經收不住了。可是這樣貼近我的臉竟然不是我夢中人的臉，却使我悚然。我忙閉上了眼。那堅實的身子就和夢中的臉化成了同一個人，我幾乎要叫出他的名字。

而他就在那夜從十樓躍向後巷。朋友們報訊的電話把睡在沙發上的亞鐵吵醒了。亞鐵在我家過夜的消息立刻使我成了罪人，從來不喜歡他的人，一下子全都替他打抱不平。

「春風並沒有把杜鵑變成菊花，多可惜！」

我輕輕地說。

咖啡還在小茶几上，冷了。我撫摸着沙發上煙燭的殘痕，此刻他大約已安靜地躺在泥穴裡了吧。那是個最簡單最沒有矛盾的地方，他一定會快樂得多了。

他只把矛盾留給我。

家書

方娥真

記得我要到台灣時，出門前向家人揮手。媽媽專心的看着我走遠，那神情彷彿在說，我走了以後就會天長地久的再也不想回家了。我知道她，因為在我沒來台之前她是極力不給我走的。但一旦發覺我最終仍是不聽她的話時，她便覺得哭也沒用了，所以她就賭氣的堅強起來，從來不為我的揮手而流任何一滴淚。但她那淡然之中帶着無奈的眼神和鬢邊慈和的白髮，卻一路隨着我來了台灣。

我曾經看過媽媽年輕時唯一留下來的一張照片。照片裏她的眼睛好奇地流盼着，眼珠清靈的很像現在的我，卻不像現在年老的她，我看得哭了起來，對「老」頓時產生了恐懼感。

媽媽說她做女兒的時候是很乖的，常常待在家裏。所以她竟然也希望我和她一樣三步不出房門。不然就絕不能在傍晚六點鐘不到家。但我最喜歡在馬來西亞的黃昏裏和朋友聊天，每天一過六點我卻因為媽媽的約定而弄得提心吊膽。回家遲到時媽媽便理直氣壯地瞪我，而且幾天都不和我講話，只用眼睛來表示她的不滿和敵意。我氣起來也瞪回她。這種日子我最不喜歡媽媽，覺得她最小氣又霸氣。

小時候我常常覺得奇怪，為什麼別人的媽媽都會比我媽媽年輕，為什麼媽媽這麼老才生下最小的我呢。於是我就替媽媽編一個故事：我幻想自己是被媽媽從一個有庭院有鞦韆的家裏抱回來扶養的，所以我現在這個媽媽不是親生的媽媽，我親生的媽媽不知在那一個天涯海角，而我的身世始終是一個謎，永遠也沒有人知道。我把這個故事告訴大姐，大姐說我怎麼可以這樣亂來，她說媽媽聽了會自卑的呀。但我覺得一個如謎的身世是可以製造出很多情節和眼淚的，廣播電台裏的愛情倫理大悲劇天天都在講，聽多了我自然而然就替自己編起來。

媽媽也會笑著說我怕死別人知道我有個老媽媽。她還說我不敢帶她去見朋友，因為她老得見不得人，聽了我心裏很難過，害得我從此以後更怕老了。

這次回馬來西亞，兩年沒見過媽媽的面，重見時她正病重。晚上我和她同牀，半夜睡夢中忽然有所感應地睜開眼側過臉一看，見到媽媽奄奄一息的臉上，一隻專心卻無神的眼睛正定定地望着我。暈黃的燈下，我分不清自己是在台灣還是在馬來西亞，一下子我嚇得從牀上坐了起來，往房外就走說要去喝水，我真不知道媽媽望着我多久了，那陌生又熟悉的感覺最令人心慌。

我很了解哥哥姐姐，他們會因為怕我傷心，所以從來只會告訴我好消息，不會告訴我壞消息。由於這樣，每次我回馬來西亞，眼看快要到家門時，我的心便開始發涼地砰砰亂跳，我實在很害怕當我一進家門，見不到媽媽的人，只見到媽媽的遺照。所以，在還沒到家門的不遠處，我總是大大聲對着院子大喊，希望快快把媽媽從屋內吵出來。

而今，離開她又是三年，午夜夢迴，時空隔久又隔遠了，我對她連親疏也感覺不出。只是念念在心裏的是：不知她現在是否無恙？

靈及其他

黃潤岳

(一)

記得小時候，看見街邊有測字攤，總會停下來。看靈雀術書。從前識字的人不多，尤其那些光顧測字攤要解疑解難、問財問喜、探行人的，十個有九個是文盲。測字先生養了一隻小鳥，替人找字，美其名為靈雀術書。他把一大疊折好的字片拿出來放在桌上，問你爲了甚麼事來找他測字。然後，打開那個小雀籠，小鳥跳出來，往字盒邊一站，立刻喙出一片。如果不小心喙了兩片，牠會丟下重喙。而且牠並不老是站在同一地方去喙。喙了之後，主人餵牠一粒穀，牠又乘乘的走回籠去。真正是一隻靈雀。

測字攤通常有副對聯：靈不靈當場試驗，準不準過後方知。靈不靈是指他所須測的，後來是不是得到事實的印證？當然是人們當場試驗的倒是那隻雀兒有點靈性！

在菩薩廟裏，常常有一方匾寫上「誠則靈」。菩薩如果不靈，那廟的香火就不會盛了。所以提到神，有時稱爲「神靈」。甚至有些藥方也名之曰萬靈藥方。這就是說每次都有效。於是又有所謂神效。神和靈和效便聯在一起了。

與靈字相聯，還有許多；例如幽靈、性靈、靈性、冥頑不靈等。好的巧的神奇到不可解說的，都可用靈字來形容。測字攤的鳥能夠爲你選擇一個字，叫靈雀。一個聰明又能夠玩點花頭的，我們便稱他爲古怪精靈。還有就是人死了，有所謂在天之靈。生而爲人，死而爲靈。與死人有關的有靈位、靈柩之類。

鳥雀有靈，小小草木也有靈，建築物都有靈。鍾靈鼎秀，人傑地靈。不過，「惟人萬物之靈」。可見人是最有靈性的了。

靈到底是甚麼？

靈者巫也。這是楚辭九歌中的註釋。巫是與鬼神有關聯的；例如巫師便是爲人求告鬼神的。這不能解釋「惟人萬物之靈」。有謂靈乃精氣所聚，那又得解釋精和氣了。

用最淺近的說法：精是精神、精力；氣是維持生命的空氣。精還有美好和純淨的意思，爲味精、精英、精彩；也有生命和本源的意思，爲精子。

生物之有靈性，應該說是有似人性，或者能體驗人性。根據洋人研究，植物也欣賞音樂，而且是雅愛古典音樂；因爲音樂可以促進其培育。母牛常聽音樂，連牛奶也多些。室內的植物，如果家人出去度假，也會因爲沒有人陪伴而憔悴。我們也有類似的見解：植物要有人氣才有生氣。玉石之類，因配戴而沾染到人的生氣會更光澤圓潤，尤其是出土玉，連消失了的色彩也可恢復。

人的靈性可以澤及萬物，萬物因略具人性而謂之靈。那麼，人的靈性難道就是人的好精妙一點的本性麼？

黃帝內經素問第一篇開始就說：「昔在黃帝，生而神靈」。第六十六篇：陰陽不測謂之神。易經的繫辭上傳也說：陰陽不測謂之神。至於靈，就是隨感而能應也。

這樣說來，靈就是能「感」到神而發生的反應了。

倪析聲說：亞當用他的靈接觸神的屬靈世界，用他的身體接觸物質的自然世界。他集合神這兩方面的創造行為於一身，而成爲一個「個格」，一個活在世上的實體，有自由選擇的權力，也可以自由活動。從整體看來，他是一個具有自我意識，能表

達自己的生物，就是「一個活的魂」（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第二一九面）。

靈與體結合而產生魂。

一個人之所以成為某一個個別的人，也就是魂，必須的要素是靈和體；體沒有靈固然是死的軀殼，靈沒有體也是空蕩無着的。靈與體相合而成魂。換句話說：魂與體靠靈而相結合，靈與體在魂中相融和。任何人都是有靈有魂有體三位合一的。

有一些不幸的病人，自己沒有思維感受，靠着醫藥技術維持心臟的跳動和血液循環，稱為活着的植物。美國有過這麼一個病人，拖了十幾年。家長要求醫院當局停止這種技術。因為這病人仍是活的，沒有死，假若不用技術支持便會立刻死去，依照法律就犯了謀殺罪。這個病人早已沒有魂了，她的靈也接近零點。就生命的本質來說：她只是「活」的形態而沒有「生」的內涵。嚴格說：生與活是不同的。

(二)

易經和內經都說：陰陽不測謂之神。易經註曰：神也者，變化之極，妙萬事而爲言，不可以形語者也。內經第廿六篇：帝曰何謂神？歧伯曰：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光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註曰：神乎妙用如是，不可得而言也。

就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也就是天，或稱上帝。例如詩經大雅有：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另有：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便說明了神的創造和神的主宰。

人要有靈才有生命，人要用靈去接觸神的屬靈的世界。那麼人的靈又從何而來？照舊約聖經創世記的記載：

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神的生氣吹入人的鼻孔，就成了人的靈。人不僅活，而且還有因靈而產生的魂；也就是每個人都他自己的看法、想法、脾氣、意志、思慮、眼光、能力、智慧、感情（喜惡、愛憎、取捨、歡愁）……形成一個人的個性品德人格。

人的靈既是神的生氣，人的軀體沒有這份生氣，就是死的了。例如那位活的植物似的病人，或多或少還有一點靈，也就是，神的生氣，因此她的

心肺等內臟仍可對於醫院所供應的醫藥技術發生反應。靈與體的關聯快要斷了，所以魂幾乎不存在了。

人的靈既是神的生氣，並不是神的靈。對於基督徒來說，神的靈就是聖靈。每一個基督徒都會有聖靈的澆灌與聖靈的內住這雙重的經歷。

我們說某人虎虎有生氣。生氣從何而來？還不是天賦的！我們自己能夠增減自己的生氣嗎？

我們說某個人精力充沛。那麼他一定是身心健康，營養好，生活有規律。吃得好，睡得好，精力就充沛了。

人有靈，所以人活着；人體有靈，所以人有魂，也就是人之所以爲人的生命！因此，生命又可分爲屬靈或屬神的生命，（因爲神就是靈）以及屬魂的生命。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息使我得生。（舊約約伯記）

我生之後，便有我的獨立人格或自由意志。可以追求屬靈的或屬神的生命，也可以追求屬魂的或是屬個人肉體的生命。魂是靈與體結合的媒介。

肉體所需求的是物質方面的滿足，也就是世俗名利的慾望。人的私慾是不可能完全滿足的，所謂慾海難填。坐腳車時想摩多；有摩多了要汽車。有了汽車想洋房，有了汽車洋房，最好銀行還有現款，千、萬、十萬、百萬……。有的爲此煩愁，有的爲此怨尤，有的甚至作奸犯科。自古以來的政治家哲學家思想家宗教家都在這方面尋求解決。存天理，去人慾；萬事皆空；重義輕利；求解脫；講解脫；轉移；昇華；剋制；修煉；……無非都是想用自己的一一也就是魂的力量，所謂自我意識來着手。

中國古代的文人名士講求風雅清高，性靈超逸，無非都是追求一種不重物質的精神生活；更進一層就是追求一種理想或一種境界。有詩曰：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追名逐利就是俗不堪耐的事。

討厭粗俗追求風雅的最凸出的代表，可以說是紅樓夢中的賈寶玉。大觀園中，怡紅院裏，婢侍環繞，奴僕成群，豐衣足食，無憂無慮，風雅不過是點綴點綴。講靈性呢，非儒非佛，寫幾首吟風詠雪的詩，可以說是在象牙塔裏，爲賦新詞強說愁。

風流名士所能標榜的，只是安貧樂道；村夫愚婦賴以安身的，倒是聽天由命。其實都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

(三)

我們已經談過：魂是靈和體的會合點，因為他們在那裏相融和。人有靈，故可以與屬靈的世界相交往，可以與神的靈相交往；同時可以接受和發揮屬靈領域的力量和生命。人通過體，以與外在的感覺世界接觸，可以影響這世界，也可受這世界所影響。至於魂，卻是站在這兩個世界之間，也屬於這兩個世界。它因靈而與屬靈的世界相聯，因體而與物質的世界相聯。它又有自由意志的權力，因此可以從它所處的環境來選擇。靈並不能對於體發生直接的影響；需要一個媒介。這個媒介就是魂，正是靈接觸體所產生的。所以魂處於靈與體之間，而將靈與體結合聯在一起。靈要經由魂作媒介而制服體，這樣才會順服神。同樣，體也要經由魂來使靈來愛慕這世界。

在靈魂體三者之中，靈與神會，故地位最崇高。體所接觸的是物，故放低。魂置身兩者之間又將兩者相聯，故也可以具有兩者之特性成為它自己的。魂可以使靈與體能夠交往和合作。魂的工作便是要使兩者處於適當的地位；那就是說：體最低，要受靈的節制；靈最高，通過魂來指揮體。魂當然是人的主要因素。魂卻要仰承靈從聖靈接受的指示。完美的魂，便可傳達與體。於是，體也可分享到聖靈的完美，因而成為屬靈的體。

靈既是人的最崇高的一部份，深藏在內。體最低，形之於外。在這兩者之間，便是魂；而且作兩者之媒介。體是魂的外殼，而魂又是靈的護鞘。靈將意念傳達與魂，魂促使體奉行靈的命令。魂為媒介，其義在此。當人未墮落以前，靈經由魂控制了整個人。

魂既是靈與體的融合，所以力量巨大。人的人格與影響力，都是因此而來。人在未犯罪以前，魂

的力量完全在靈的管治之下。所以這股力量便是屬靈的力量。靈的本身無法在體方面有所作為，必須經過魂的媒介。正如路加福音一章四六、四七兩節所說：我的魂可以顯示主的偉大，我的靈已經在神我的救主中得到了喜樂（意譯）。在這兩節經文中，所用動詞與時間形式不同，指示出是靈先在神裏面得到了喜樂，接着才傳達與魂，使到魂在軀體的器官方面來表達出這種感受。

再重述一遍，魂乃個人人格之所自。人的知、情、意都在那裏。由於靈是用來與屬靈的世界交往，體與自然世界交往，所以魂站在中間，用它的力量來體察以決定究竟是屬靈的世界作主呢，還是自然世界？有時候，魂本身也以它的智慧來控制人，創造一個理想化的世界來作主。若要靈控制，必須先得魂的同意；否則靈毫無辦法去調節魂與體。然而這一項決定全在乎魂，因為人的人格就在這魂中。

事實上魂就是整個人的樞紐，因為由於魂，人才有內省（或作意志力）。也只有在魂自願居於謙卑的地方時，靈方可指使整個人。假若魂叛逆不願退讓，靈便沒有權力了。這就解釋明白甚麼是人的自由意志。依照神的旨意，無意使人成為死板的機械。反之，人應該有為他自己作決定的全權。他具有內省的機能，可以抉擇追隨神的旨意或是反抗神，反而去跟隨撒但的意念。神盼望人的最高的那靈應該控制人的一切。然而各人個別的意志，仍是主要部份，卻是屬於魂的。這意志便可決定人是由靈或體或由意志本身來控制。由於這個事實，魂具備這股力量，魂也是使人具有個別本性的機能，所以聖經中便稱人為「活的魂」。

（以上整個部份譯自倪希聲著：屬靈人）

（待續）

B·華斯華滋

鄭可達譯

每天有三個乞丐準時的到我們家來。早上十點鐘來的是一个穿多廸（一種傳統的印度服裝，狀似沙籠）和白色外衣的印度人，我們通常給他一罐米。中午十二點來的是一個抽泥煙斗的老婦人，她會跟我們拿到一分錢。下午兩點鐘，一個小孩帶着一個老人來領一分錢。

有時候我們也會遇到一兩個流氓無賴。有一天，一個男人跑上門來說他肚子餓得發慌，我們請他吃了一頓飯。他還要了一根煙，他一直賴着不走，直到我們替他點了煙他才滿意的離開。這個人永遠也沒有再來。

一天下午四點鐘左右，來喚門的是一個比較奇怪的人。那時我剛從學校回來，並且換了衣服。那個人對我說：「孩子，我可以進來嗎？」

他的個子很小，不過他的衣著很整齊。他頭戴帽子，穿着白上衣和黑長褲。

「你要甚麼？」我問他。

「我要看你家裏的蜜蜂。」他說。

我們家裏種的四棵棕櫚的確是飛滿了許多不請自來的蜜蜂。

我跑上樓去喊道：「媽，外面有一個人問我能不能夠進來看蜜蜂。」

我母親跑出來打量那個人，然後很不友善的問道：「你要甚麼？」

那個人回答道：「我要看你們家的蜜蜂。」他的英語說得很好，不過很不自然，我的母親有些顧慮。

她跟我說：「讓他進來吧！不過，要看着他。」

那個人說：「謝謝你，夫人。你今天做了一件好事。」

他說話時很慢，很準確，好像他說的一言一語都要花錢似的。

我們蹲在棕櫚樹附近觀看蜜蜂差不多一個鐘頭。

他忽然對我說：「我喜歡觀看蜜蜂。孩子

，你也喜歡觀看蜜蜂嗎？」

「我沒有時間。」我說。

他有點傷心的搖搖頭。他說：「這就是我做的事情，我只是觀看。我可以花一整天時間觀看螞蟻。你有觀察過螞蟻嗎？還有蝎子，蜈蚣，這些東西你都有觀察過嗎？」

我搖搖頭。

「先生，你是做甚麼工作的？」我問。

他站起來，說：「我是一個詩人。」

我說：「一個好詩人？」

他說：「世界上最偉大的詩人。」

「先生，你叫甚麼名字？」

「B·華斯華滋。」

「B代表比爾（Bill），是嗎？」

「不，B是白烈免（Black，英文黑色之義。）懷特（White，英文白色之意）華斯華滋是我的哥哥。（譯者註：此處乃是指英國著名的自然詩人威廉·華斯華滋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我們的心是一樣的，有時候我看到一朵小花，譬如牽牛花，也會哭泣。」

「為甚麼哭？」我問。

「為甚麼？孩子，將來你長大了你就會明白你知道嗎？他也是一個詩人。如果你是一個詩人，你可以為任何東西哭泣。」

我沒有笑。

他問我：「你喜歡你的母親嗎？」

「當她不打我的時候。」

他從他褲子後面的口袋抽出一張紙來說：「這是一首內容非常感人有關於母親的詩，我打算廉價的賣給你，只收你四分錢好了！」

我跑進屋裏問母親：「媽，你要不要買一首詩？四分錢吧了。」

我的母親說：「你聽着，叫那個傢伙立刻滾出我們的院子去。」

我告訴B·華斯華滋：「我的母親說她沒有四分錢。」

B·華斯華滋說：「這是詩人的悲劇。」他把那張紙收回他的口袋裏。他彷彿一點都不在乎。

我說：「四處走動售賣詩歌一定很有趣。只有那些唱卡立蘇（源自西印第安的一種民謡）的人才做這種事情，有沒有很多人跟你買？」

他說：「我還沒有賣過一首。」

「那麼，你為甚麼還要四處走動售賣你的詩歌？」

他說：「這樣我才可以觀察到許多事情，而且我也常常希望見到更多的詩人。」

我說：「你想我是不是一個詩人？」

「你的條件跟我同樣好。」他說。

當B·華斯華滋離開後，我在心裏祈禱能夠再見到他。

XX

XX

XX

一個禮拜過後，一天下午，從學校回來，我又在米高街的轉角處再見到他。

他說：「我等你等了好久。」

我說：「有沒有人買你的詩？」

他搖搖頭。

他說：「我家的院子裏有西班牙港最好的芒果樹。現在樹上的芒果都熟了，這些芒果又紅、又甜又多汁，我在這裏等你就是為了告訴你這些，同時邀請你來我家嚐嚐芒果。」

他住的地方是一座只有一間房的木屋，在阿拔多街，屋子四周都是一片青綠色的植物，有芒果樹，椰樹和棕櫚。這個地方雖然位於市區，但卻給人一種蠻荒的感覺。從這裏看不到街上那些高大的水泥建築物。

他講得不錯。那些芒果的確又甜又多汁。我吃了大約六粒，那些黃色的芒果汁從我的手流到肘，從我的嘴流到下巴，連衣服也沾上了不少芒果汁。

等我回到家，我的母親就喊起來了：「你跑去那裏了？你以為你現在是一個大人，可以到處亂跑？去拿鞭子來。」

她狠狠的打了我一頓，我哭着從家裏跑出來，我發誓再也不要回去了。我跑去B·華斯華滋的屋子。我的確很氣憤，我的鼻子也淌血了。

B·華斯華滋說：「別哭了，我們去走走。」

我停止哭泣，但我的呼吸不很流暢，我們走過聖克萊街，沙哇納，然後漫步向賽馬場走去。

B·華斯華滋說：「現在，讓我們躺到草地上瞭望天空，我要你想想那些星星離開我們多遠。」

我照着他講的去做，而且我明白他的意思。我覺得自己是那麼渺小，而同時，我又感到，在自己的生命中，我從來沒有那麼偉大過。我忘記了所有的憤慨，眼淚和打擊。

當我告訴他我覺得好一點了，他就開始告訴我各種星座的名稱，我特別記得那個獵人星座，雖然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甚至到今天，我仍然能夠辨認獵人星座，但是其他的星座我早已忘得一乾二淨了。

忽然我們發現有人用電筒照射我們，那人是一名警察。我們立刻站起來。

那警察問道：「你們在這裏幹甚麼？」

B·華斯華滋說：「我問自己這個問題問了四十年了。」

我跟華斯華滋成了莫逆之交。他告訴我：「你不許告訴任何人有關於我，以及我的芒果樹，椰樹跟棕櫚樹等事情，你必須保守這個秘密。如果你告訴別人，我很快就會知道，因為我是一個詩人。」

我對他發誓說不告訴任何人。

我喜歡他的小房間。雖然房間裏沒有甚麼家具，不過看來很清潔，很健康。不過，它也看來非常孤獨。

一天，我問他：「華斯華滋先生，為甚麼你不整理整理院子裏的灌木叢？你的房子不覺得潮濕嗎？」

他說：「讓我講一個故事給你聽。從前從前，一個男孩跟一個女孩相遇，而且雙雙掉進愛河。他們是那麼的相愛，最後他們終於結婚了。他們兩人都是詩人。那個男的喜愛賦詩填詞，那個女的喜愛花草樹木。他們快樂的住在一起，一天，那個女詩人對那個男詩人說：我們家裏不久就會增加多一個詩人。不過，這個詩人還沒有機會誕生那個女詩人就去世了。那個女孩的丈夫非常傷心，他決定不要移動花園裏的任何東西。於是，那個花園就隨着時間變得荒蕪和雜亂。」

我凝視華斯華滋，當他告訴我這個動人的故事的時候，他彷彿老了許多。我明白他的故事。

我們常常去作長長的漫步。我們去過植物園和石頭公園。我們也曾經在下午爬過總督山，然後在山上看黑色慢慢的籠罩西班牙港，接着是街上的和港口裏的船隻的燈一盞一盞的亮起。

他做任何事情都是抱着一種第一次做的態度。他做的每一件事嚴謹得好像是在進行着某種宗教儀式。

他會對我說：「現在，我們去吃雪糕，好

嗎？」

如果我說好的，他就會變得很嚴肅，並且問我：「我們去那家咖啡座好呢？」好像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他會思考若干時候，然後說：「讓我去跟咖啡座的老板商量商量。」

我發覺世界是那麼的充滿刺激。

XX XX XX

一天，在他家的院子裏，他對我說：「我現在要告訴你一個天大的秘密。」

「真的是一個秘密嗎？」

「到目前來說還是的。」

我們互相對視良久。他說：「記住，這件事只有你跟我知道。我在寫着一首詩。」

「哦。」我很失望。

他說：「但是，這首詩是很特別的。這首詩將是全世界最偉大的詩。」

我吹了一聲口哨。

他說：「這首詩我已經寫了五年。如果我照目前的速度來寫，我還要二十二年的時間才能夠寫完。」

「那麼你一定寫了很多。」

他說：「不。我每個月只寫一句。不過，都是上好的句子。」

我問：「上個月你寫的那句是甚麼？」

他仰望天空，說：「過去是深遠的。」

我說：「很美。」

B·華斯華滋說：「我要將一整個月的經驗過濾成一行詩。再過二十二年，我這首詩將可以代表全人類共通的經驗。」

他真是一個令人驚嘆的人。

XX XX XX

我們還是常常在一起散步。有一天，我們沿着碼頭走，我問他：「華斯華滋先生，如果我這枚針掉到水裏去，你想它會浮在水面上嗎？」

他說：「這是一個奇怪的世界。把你的針丟下水裏去，看看它會怎麼樣。」

那枚針沉到水底去了。

我問：「這個月你寫了甚麼句子？」

他沒有告訴我。他只是說：「放心，它會來的，它自然會來的。」

有時候我們也坐在碼頭的海牆上看着那些輪船駛入港口裏來。

我再沒有告訴我他寫的詩。

我覺得他蒼老了許多。

一天，我問他：「華斯華滋先生，你靠甚麼過日子？」

他說：「你是問我怎樣賺錢？」

我點點頭，他卻帶着邪意的笑笑。

他說：「我在卡立蘇季節的時候唱卡立蘇。」

「那個季節的收入可以維持你一整年的生活？」

「是的。」

「不過，當你寫好了你那首偉大的詩之後，你將是全世界最有錢的人。」

他沒有理睬我。

XX XX XX

一天，當我到他的家裏的時候，我發現他躺在一張細小的床上。他的容貌又老又弱，看到他這幅樣子，我真想哭。

他說：「我的詩寫不出來。」

他沒有面對着我。他看着窗外的椰樹，他說話時好像不知道我站在他的房裏。他說：「當我二十歲的時候，我可以感覺到我身體裏面的力量。」然後，就在我的眼前，我可以看到他的臉逐漸衰老，同時疲態畢露。他說：「可是，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

忽然——我熱切的感覺到，那種經驗好像是被我母親括了耳光似的，他的臉慢慢的萎縮，死神一步一步的走來。

他看着我，他看到我流下的眼淚，他從床上起來，坐着對我說：「來。」

我坐在他的膝蓋上。

他凝視着我的眼睛，說：「哦，你也看到了。我常說你有一雙詩人的眼睛，沒錯吧！」

他沒有一點傷心的樣子，這一點使我大聲的哭起來。

他把我拉到他的胸前，說：「要不要我告訴一個有趣的故事？」他給我一個鼓勵的笑容。我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他說：「當我說完這個故事以後，我要你回家，而且永遠也不要回來。你答應嗎？」

我點點頭。

他說：「很好。現在你聽着，你還記得那個有關於一個男詩人和一個女詩人的故事嗎？那個故事是虛構的，假的。還有我說的那些有關於我寫的詩也是假的，全都是我自己編出來的。這些是不是你聽過的最有趣的事？」

他再也說不下去了。

我哭着跑回家，好像一個詩人一般，為天下一切的事而哭。

XX XX XX

一年後，我又走過阿拔多街，可是那詩人的屋子已經消失了，取代它的位置的，是一間宏大的兩層樓建築物，那些芒果樹，棕櫚樹，椰樹都被砍光了，到處是鋼骨水泥。

B·華斯華滋好像從來都不會存在過。

三更雕蟲記

江淨沙

憑良心說，像我這種下筆數萬言的作家，欲以區區四千字來囊括其寫作生活，實在不可能，甚至四萬字都嫌太少。記得我會寫過一部二十萬言的「十三載寫作辛酸淚」，道盡創作歷程之酸甜苦辣，可惜找不到一家願意印書付版稅的出版商。他們都說我連「文藝圈子」都未打入，毫無「知名度」可言，「這類回憶錄鐵定賠本！」一個滿腹贊肉的出版社老板斬釘截鐵下結論道。氣得我廢紙禿筆，封稿收山，以迄於去年八月。那是三年前的事，也是我第三度退出文壇，第三度苟全性命於都市，不求聞達於文藝圈。

第一次退隱，已不知何年何月，我也無需箱箱倒櫃搜尋漬黃的稿紙，辨認模糊的字跡以告訴各位，反正這個問題將來自有學者專家去考證研究，甚且還要為此懸案展開大論戰——這是說，如果老夫的作品千垂萬古的話。我雖記不得何時隱退，隱退的始末可還記憶猶新。想當年，我專寫小說，將真人真事——即「血淋淋的事實」——編排組織而成，字字含血，句句帶肉，卻篇篇給退了回來。大姐告訴我：「你的小說中沒有 conflict，當然被退稿。conflict 者，衝突、矛盾之謂也，你必需……」我必需寫些痛苦，不愉快的事才得入小說之林，但是，我寫不出來呀。我並不因氣餒喪志，立即找了些小說名著來，看看矛盾衝突痛苦無奈究竟要如何納入故事之中。於是乎，從「癬」到「鑼」，從「異鄉人」到「台北人」，從「我愛黑眼珠」到「第一件差事」，「神曲」到「魔山」，「父與子」到「罪與罰」，我殫精竭慮，猛找矛盾衝突。絕大部份的故事雖令我血液騰動，同時卻也使我覺得不可思議——世上那有這等事！那會這麼古怪，這麼悲慘，這麼巧合，這麼惡毒？經我精研苦思數月，終有結論，曰：小說者，胡說也，鬼畫符也，無中生有以駭人聽聞也，渲染事實以奪人耳目也。我立言近十萬字以證吾言之不虛，終而把稿子扔入垃圾中，因為我看到王充區區三四十字已將吾意囊括殆盡矣：「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我加了一句：「小說不添其油，則讀者不覺其香；故事不加其醋，則讀者不感其酸。」香酸出乎虛構誇張，吾人何需為子虛烏有之事費其神，又何需為浮誇矯飾之情勞其心。小說所謂好者，假也，杜子春魂遊地府，愛麗絲夢遊仙境，理想國，烏托邦，美麗新世界，那一樣是真的？所以小說是越假越好，假得若有其事足以亂真之時呢，就成為名著了。吾乃「真理」、「真實」之信徒，豈可同流合污，同假合偽！於是就毅然決然收一收稿紙，扔一扔筆桿，揮一揮衣袖，不留下隻字片語，遁入「沉默的大眾」，忽覺靜靜無聲之真實，頓悟「天何言哉」的芸芸衆生之可貴——而我與有榮焉。

至於我何以復出，何以第二度隱退，又復出，又隱退，這些呢，後世學者自會詳加搜尋考證，讀者也不會感興趣，故於此姑且表過不提。我們且轉回本題，談談寫作經驗，即本文的標題——三更雕蟲。為甚麼稱為雕蟲？因為祇講蟲，誰也會講會寫，毫無文味可言；必得說出是蛔蟲、毛蟲、油蟲、還是跟屁蟲，讀者才會知道。這還不夠，你得把這條蟲的長度寬度給說清楚，人家才知其大小；描述其圓方扁或三角，才得其形狀；細數其角其腳其毛，方見其配件。如此，則小功告成，讀者知道你所指何物。你還得描繪其「視聽食息」，人家方知其動態靜態生老病死。描繪時還得將你的感覺、感觸、感想融會進去，所謂「大道在屎糞」，「大道在毛蟲」，同是屎尿毛蟲，可令人掩鼻，也可教人感動，端視作者悲屎憫蟲的氣度而定——氣度大，才能「蟲有所指」，指出一種意象、意念、感受、或道理，此即「文以載道」，「蟲以載道」。譬如說，你蹲在毛坑上，眼見底下肥蟲群集蠕動，噁心欲嘔，那種感覺就像，就像，就像……如果你接不下去的話，就與文學創作絕了緣——我第二次隱退就是這個原因。若你能說出「毛坑肥蟲蠢行蠕動，無異苟活於世，茫然無向的芸芸衆生」，那麼，你就稍具文學慧根，略含創作天份，可以執筆投稿——所以我又復出。

講完「雕蟲」，現在談談「三更」。稍具文學慧根的人，一眼即知三更者，夜半也，而非凌晨某一特定之時刻。至於雕蟲與三更的關係，略含創作天份的人都能體會出來——三更雕蟲，才能刻劃得精細逼真，栩栩如生。連孟子的浩然正氣都有賴於「夜氣」，何況吾輩之畫虎雕蟲以立言達意？撇開三更半夜，所能寫出的文章必定支離破碎，恰如斷手的拳王阿里或斷腳的球王比利（這句話當然是夜半的神來之筆）。我並不是說白天無法寫東西，而是白天頂多祇能寫出不好不壞的東西，像求職的自傳、逼債的信件、學校的筆記、報表、公文、補習班的收據、或大學聯考的電腦卡，諸如此類，就是所謂的「生活」，生活在這些白天生活中的人，不可與語創作。欲創作，非精力過人，於「星斗稀鐘鼓歇」的涼夜從事不可，蓋因三更半夜，你才能反囑回味白天所謂的生活，超越生活以觀察生活——就你個人而言，則是超越生命以觀察生命。觀察、分析、整理、綜合，而後理脈可尋，佳文可得。這麼艱巨浩大的工作，豈白天斷片碎瓦式的思考所能完成？近代名家尚且不論（他們多將半夜與香煙奉為文思「靈感」的神明），巴爾札克浩瀚的巨著那一篇不是三更雕蟲的成果（不過他是喝咖啡而不是抽煙）？不說創作了，說寫信就好，你試捫心自問，看看你自認為寫得最精采的信——尤其是情書——是不是三更半夜心悸氣動腳顫手抖而成？大事成敗姑且不論，那種「愛情的真誠」，「靈魂的提昇」，在寂靜的深夜，發而為文，擲地鏗鏘，你深為所動（至於你的女朋友在嘈雜的白日生活中能否聽出來，那又是另一回事）。我第一回就是因為夜半的真情而復出的，不過那時我是寫詩——戀愛中的人祇能寫詩。一夜數首，十六個月如一日，字字動人，句句感人，祇可惜沒將她感動，也可惜她已出嫁出國，不知所蹤，要不然單是寫給她的詩，就包準教我以黑馬的姿態馳騁詩壇。後來我在一篇傳記中看到紀德最精采的信件也通通被他的女朋友焚燒成灰，頗覺同等遺憾——一直覺告訴我，紀德那文字也都是半夜雕出來的。直覺還告訴我，孟子的性善夜氣之論，也是挑燈建立起來的。欲成文豪詩人大思想家，非三更雕蟲不以為功。

由於我啓蒙於大姐所說的「矛盾」、「衝突」，所以我在寫作的歷程中也特別注意到自身寫作的矛盾與衝突。譬如，第一個衝突是「到底要不要寫」，「寫了有沒有用」，單是這個衝突，就令我三次提筆下山，三次封筆收山，其中矛盾之深之鉅，真不可與外人道也。等到決定「要寫」之後，我還得花上兩個禮拜決定要寫詩、散文、小說、還是戲劇（我還考慮過作曲）。這些問題真是錯縱複雜，而我同時又是個勤學不倦的人（從我前頭所列的書名應不難想見），為了唸書，我也同等猶豫不決，如究竟要先讀論語還是先唸聖經，先看杜甫還是杜牧，還是杜威，還是杜斯妥也夫斯基？………看小說的話，先看中國古典的還是台灣現代的，先看長篇還是短篇，先看國內的還是國外的（這個衝突矛盾形諸文字直可佔滿三十頁稿紙，我們點到為止就好）。等到兩個碰到一起，

更是交盤糾結，天昏地暗，教人不知如何是好。要唸書充實自己，還是寫文章發揮自己？好，你行，兩樣都要，那麼，那一樣先呢？單是決定先唸書或先寫作，往往就要花上我半個三更半夜。等到決定動筆寫作時，我還會後悔也許現在唸唸李白的詩可以獲益更大。同樣的，我在研讀白居易傳世之作的時候，也會想到現在若動筆雕蟲，也可能自己寫出一篇傳世之作。至於現在寫這篇文章的同時，我一直想去看看托爾斯泰的「藝術論」。常常就是這麼浮游搖盪，忽焉東方既白，天已大明。

就算下筆寫了小說，編出感人肺腑的故事，我還要為主角身亡之因——兇殺、暗殺、車子撞死、自殺、或壽終正寢——躊躇數日。他和蘇美玲（女主角）散步河岸時，要不要搭她的肩？若要，何時把手搭上去？或者，牽手就好？還是乾脆讓蘇美玲摔一交，他伸手去扶一把？或者讓黑巷中忽地衝出一部裕隆轎車（我尚為轎車廠牌、顏色斟酌良久），嚇得蘇美玲投進他的懷抱？……還有蘇美玲家中的下女阿莉，我真可憐她，每次出場，不是泡茶、接電話，就是擦窗戶、洗地板，我好幾次都想要讓男主角愛上她，或讓她中一張愛國獎卷或甚麼的，卻因故事已夠複雜，不宜再生枝節，終而作罷。這部小說，名為「平凡之淚」，尚在臘稿，下個月可望與諸位讀者見面。下一部呢，我會好好對待阿莉，請她當主角，來個大翻身，去夜校補習，聽聽空中英語教學……題目是一一「現代灰姑娘」。

以上所言，不過略舉創作甘苦之大端，至若比較深入的探討，如「寫詩五大樂趣」、「寫戲劇的三秘訣」、「散文佈局七十二變」、「小說峰迴三十六轉」等等等等，全都收錄在我那本「十三載寫作辛酸淚」的附錄之中。這本書，前頭說過，三年前是一文不值，而今，老夫闖出知名度了，身價百倍了，那些出版社老板通通回頭來拜託我要稿，爭得口歪眼斜，揮拳踢腳，頭破血流……最後，交給子虛出版社發行，下星期可與各位見面。

菊花 柔密歐·鄭

詩到無題
如白色的蘆葦

被棄自南山太遠
在燃燒的鄉酒上
有外國圓的月亮

才造孽的駭龍崆火山
一口是血的笑容
錯誤的是杜甫之悲
不該吟出
那副持螯狂飲的德性
在石灰漿熱覆蓋的田園

沒理由硬說我醉
就是花盡無花
我也這麼想
而陶淵明所學的
還不是我所餘的這一
一把骨

短詩四首

吳垠

藝術家

空間很大，冷氣很冷

展覽過後

一隻兩隻蒼蠅在場內飛出聲音

穿黑衣的藝術家

在近千人的熱鬧過後

獨自在收拾一張張的心血

他疊了一堆，再疊一堆

他轉過頭，他不說話

旁邊有些人正靜靜觀看

他已習慣了藝術家的寂寞

他已習慣了很久，而這一次
和每一次，都是傷口出血

想法

無法肯定

自己的想法

在遠方在近處

以何種方式成熟

無法肯定
葉子或果實

或不孕的種籽

或甚麼都不是

當想法只是想法時

問題

他們花了

幾個晝夜

想，和

說

多龐大的存在啊

一只窄頸寬身的小瓶

不斷從身體的光亮發出訕笑

他們從不考慮

把瓶子翻轉

倒出裏面的固體或液體

然後休息

買到一批好書
感覺等同一頓大餐
而不用刀叉
碗碟留在碗碟的位置

沉思與動作我選擇沉思

我正大口大口吃的

祖先吃過，我吃過的
我的後代吃不吃

他們只會：口和口的築起工事
實際，瓶子只有一條手臂的遙遠
屹立于公元前直到無窮久

倦

航

柳晚亭

(一)

夜。華燈初上。

杜倦航拉着自己一邊沉重一邊輕浮的腳步下了巴士。定了定神。四周是一片又一片燦爛的燈光，他的目光有點眩然。

天空是漆黑的，無論地上多麼亮，多麼輝煌，它還是不賞臉地烏黑着面目。

杜倦航無意識地搖搖頭，這總算使他疲累的腦中有了一個短暫的清醒時間。

「他媽的工作，實在太折磨人了。」他口中不由咒詛起來。超時工作，永遠都有超不完時的超時工作，永遠都有一波一波的疲累侵蝕着他那副已歷經三十個寒暑的身軀。

然而他的咒詛根本沒有用——也許只對於安撫眼前的情緒有用吧了。明天，當他再次上工時，工頭就會說：「阿航，今夜又趕貨，做夜班至九點！」他那時又會緩緩的點點頭。

為什麼？

也許並不為了甚麼，除了錢之外。工頭說：「好好的幹吧，你要為自己的未來想想：如今每天加班四個鐘頭算作八個鐘頭，一天你就可領兩工的工錢，如何不好呢？」

他木然點頭。

工頭又拍拍他的肩頭。

「趁現在年輕、力壯，甚麼事都頂得住，狠狠地工作十年八年，那時，貯一筆錢，以便

享受那清閒的老年生活。」

他點頭。

工頭更顯得語重口長。

「不然啊，等到以後年老力弱，要工作又不能時才悲哀。」

他在沉思。

工頭望向他。

他也望向工頭——眸中的千萬問題化成一絲絲的無可奈何。

「好好幹吧！」

(二)

杜倦航厭倦的回到家裏，妻子用一雙溫柔的眼神撫慰他的無可奈何。

妻是一個很好的女人。他想。能夠娶到她是我今生的福氣。

也許他所能給予妻的是種種的麻煩：小心的服侍他，深情的為他搥背、捏骨、按摩以及發揮那種女性的柔情來溫暖他的心。

但是，他給予妻的並不是這些，而是一些強烈相反的事物。

叱罵、埋怨、憤怒等等，都是他不時給妻帶來的「禮物」。

但妻默默接受這一切。

他們已經結婚六年多，就快進入第七年了，孩子也有了兩個。妻既要管理家務，又要照顧孩子，更要服侍他，尋常人誰應付得了？他想。

夜深。

他舒服的躺在一張安樂椅上。孩子們都去睡了，他這才有真正的休息時間。

把一口啤酒含在口腔裏，他感到一陣無以倫比的舒適以及亢奮。適量的啤酒除了可滿足自己的酒癮之外，還可補充精力。

妻披着白紗質性感的睡袍走了過來，用水蛇一般的雙手纏住他的頸項。

杜倦航把手搭在妻的手背上。他感覺到妻的手背上已不復少女時的光滑柔潤，一根根的青筋暴突着，縱橫於妻的手背上。

妻的手心上也隨着日月的洗刷衣服、切菜、煮飯等等家務而漸漸的變成了粗糙——她能夠因此原諒自己麼？

妻當然沒有責怪，也沒有埋怨。應該埋怨的是這個工業社會。

杜倦航覺得有話要說。

「素。」

「嗯。」

杜倦航不由把妻的手握緊了一些，心裏千頭萬緒，反而一句話也說不出来了。

「我……我……。」

妻以溫柔的語聲道：

「甚麼事呢？」

她把沒有被杜倦航握住的左手抽出，輕撫着他的頭髮。

「航，超時工作既然這麼辛苦以及疲累，不如以後不要作吧！我們寧願賺少一些錢，也要活得快快樂樂以及幸幸福福。」

杜倦航苦笑。

「你以為我不想如此麼？」

妻很詫異。「哦？」

杜倦航再次苦笑。

「你以為超時工作不是強迫性的，就可以要作便作，不作便不作麼？」

妻點點頭。

「條規是如此啊。」

杜倦航再三苦笑。

「事實上絕對不會這麼簡單，你不要作超時工作，當然也可以。可是，不要忘記：你以後就會常常遇上一些不必要的麻煩了。」

「這……這……？」

「你不相信？」

妻沉思半響，疑惑地點點頭。

杜倦航嘆了一口氣。

「工廠要趕工，又欠缺熟練的工人，超時已是半強迫性了。」

妻的眼眸中突然跳出幾滴淚水，晶瑩的淚光刺得杜倦航心裏一陣抽搐。

他撫摸妻的臉。

「你怎麼了！」

廳堂上的那架掛鐘突然「噹噹噹噹……」地連連敲響了多下。

杜倦航目光一轉，長針與短針經已匯合在一起。是十二點了。

妻終於哭了出來。

※※※

「素，後天是我們結婚七週年的日子，我決定無論如何也不要作超時工作，提早回來，並買一項禮物送你，好不？」

妻高興極了。

「好啊！」

(三)

「嚇！」

「嚇！」

「嚇！」

一張又一張的鐵線網從電腦控制的機器裏輸送出來，杜倦航則與另外幾名工友調整着一行行變化中的表以及整理疊好鐵線網。

杜倦航一面工作，又不時用手去摸摸褲袋上的一個小盒子，臉上泛出欣慰的神色。「素如果知道禮物是甚麼一定會很高興。」

時間在流逝着………。

午餐的時間到了，他把那精緻的小盒子拿出來賞看着。

※※

※※

※※

工頭的臉是憤怒的。

「不行！」

杜倦航委屈地低下頭去。

「我也……不行，今……今晚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辦。」

工頭搖搖頭。

「重要的事？」他反手指了指機器後面一大堆要趕的貨，提高聲量的道：

「你說，公司明天便要出貨，今夜斷斷不能少人。你卻偏偏要與我……哦不，與公司作對，你這是甚麼存心來着？」

杜倦航連忙為自己分辯：

「我並不是故意的……可是……可是這件事情實在是重要得很！」

工頭幾乎把眼睛瞪到杜倦航茫然的眸子裏邊，用近乎吼叱的聲調，說道：

「難道你的事情比幾百萬元的貨物還重要麼？」

杜倦航搖搖頭，說道：

「我不是這個意思！」

工頭顯然不想再多說。「無論如此，辭職或幹下去，由你自己選擇。」

話聲一落，即悻悻然的離去。留下欲哭無淚及心中愴痛的杜倦航。

他只感到了一陣子的迷惘，全身的力量似已在一瞬間散失了。

他雙手一鬆，握在手中的那個小盒子就掉落在充滿砂塵的地面上。

他連忙俯下身子，拾起那個盒子，拍拍盒上附着的塵埃。突然有一滴水滴在精緻的盒子上。是淚。他輕輕的把盒子附觸在臉上，是一陣冰涼。

(四)

妻柔順溫淑的坐在一張沙發上，等候着他的腳步聲的響起。

他真的在慚愧着，也不敢直視向妻。

「回來了？」

「是的。」

「要沖涼麼？我替你放水，最近幾天的水源常常會無故中斷。」

杜倦航突然感到一陣活了幾十年，仍未經歷過的激動——他忽然想好好地、大大聲地、無拘無束地哭一陣。

「素，我……我……。」

說到最後，他開始咽吞着。

妻走近他身邊。

「不要緊，我知道活在這世上有時候是很無可奈何的。」

他突然緊緊的把妻擁住，吻着妻的唇、妻

的臉、妻的眼、妻的鼻。

「我對不起你以及孩子。」

「不是你，是文明。」

(五)

當杜倦航把盒子中的手錶取出來要把它戴在妻的手上時，他呆住了。

只見手錶停住了。

而停住的時間是五時三十一分——超時工作剛開始的第一個分鐘。

(六)

而我們最後得到的消息是：

他將在瘋人院裏渡過餘生。

懷古人兩首

文嘉

(一) 文天祥塑像

子夜紛飛的苦雨中
淒迷燈影照得你幽幽暗暗
牆上你正寂寞地揮筆
憂國的容顏，軒然的坐姿
千百年來未曾改變
從握劍到握筆，從沙場到監獄
那點朝代興亡中的操守
猶似碧空裏終夜閃爍的星辰
照耀過年年歲歲的雲和月
一生如燈，你的丹心汗青成了
銘刻在磬石上的流言
爾今要你來揮揚起天地的正氣
我在簷下，衣袂翻飛
看你凝肅的面對凜凜嚴冬
仍堅持那巍然如山的端坐
刻骨銘心的信念自你筆下匯成江河
千軍萬馬中的一面大旗
留給後世一冊輝耀的青史

(二) 遊孔子廟有感

紅牆寂寂於喧耳的市聲裏
圍擋起這一方幽古的天地
宛如一記篆印烙下歷史的標幟
在現代的風塵中成了夕陽
猶照着西風裏落寞的輝煌

跨過門檻，我的脚步
即有了八千里路的呼喚
從老榕樹盤糾的根
到一瓦一柱的斑駁
歲月的風雨飄搖在你拂袖裏
終只留下案前這一爐不滅的香火

煙霧嬝嬝，懸懸無盡的思念
跨越過幾個前生對你訴說？
殘缺的史冊，聖賢的手筆
有你仗劍而行，直義而言的風骨
三千弟子的殷殷相隨
把烽火狼煙，流離命運
寫成浩蕩的春秋

而幾千年的雲飛煙散
你兀自昂首在日月長存中
任由時間之刀把你雕塑成永恆的供奉
死亡又算得了甚麼？

而紅牆寂寂，我在老榕樹下
測算年輪，每一圈都該記載
無窮無盡的景仰



出版消息

問情 林月絲著

「問情」為林月絲處女作，內選集作者多
年來發表於各報章及雜誌上的短篇小說共十五
篇。

林月絲於中學時代即開始創作，後為文學志向，竟然放棄了深造機會，可見其對文學的酷愛程度。林月絲除了小說創作外，還經常以逸雲、朵拉、阿西、凱若等筆名發表散文和雜文作品。其短篇小說「阿全伯的生日宴」曾於一九八〇年光華日報所主辦的短篇小說公開賽中入選優異獎。

「問情」由棕櫚出版社出版，定價馬幣四元正。郵購處：NG NEOH LENG, 153 JALAN TANAH LIET, BUKIT MERT AJAM, S. PERAI.



白鳥之幻 張錦忠著

「白鳥之幻」是張錦忠的第一本小說集。
張錦忠，筆名張瑞星，張愛倫，曾執編「學報」
及「蕉風」，現就讀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白鳥之幻」收入小說多篇，大都曾在「蕉風」
刊登過。

「白鳥之幻」由人間出版社出版，定價馬
幣四元正。郵購處：8, JALAN 14/34,
PETALING JAYA.



罄竹難書 麥秀著

「罄竹難書」是麥秀的第一本雜文集，內
收入雜文共五十五篇，皆是近年在報章專欄的
作品。麥秀是本地優秀小說作者，曾出版「再
見，斑馬線」和「絕糧」兩本小說集。他的第
三隻手伸向雜文，倒也寫得有聲有色。麥老頭
常抓着日常發生的問題給予批評諷刺，而行文
卻又詼諧有趣，妙語如珠，令人在發笑當中又
可體會出其主題的意旨。

「罄竹難書」由學人出版社出版，定價馬
幣四元五角。郵購處：40, LEBOH CAMPB
ELL, PENANG.



現在就訂閱

蕉風月刊



蕉風月刊出版至今已廿餘年，很少有一份像蕉風這樣能在文化沙漠生存那麼久而不「執笠」的純文學刊物。（但我們無須引悠久歷史為榮，因為「老招牌」如果沒有「新朝氣」，則只能呈現暮氣）我們支持了那麼久，還有意志與勇氣繼續「活」下去，現在希望作者讀者也能表現愛護蕉風的精神，寄最好的作品給蕉風之外，也能訂閱蕉風，自己訂閱，訂贈親友，同時介紹別人訂閱。

蕉風月刊訂閱辦法

- 蕉風月刊每本售價一元五角。
-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八元，全年十二期十五元，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 訂閱者請將訂費換成支票或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連同下列表格掛號寄交：
Syarikat Edcoms,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
風
訂
閱
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 文）			
訂 閱 期 數		期起至	期止
訂 費	\$		
註 備			

個性揮發的畫家——楊可均

謝有錫



畫家楊可均于工作畫室
山上人家（彩墨）

楊可均是位專業畫家。

專業畫家在星、馬兩地來說，生活的艱辛和清苦，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不像其他國外畫家有着一定受人敬重的地位。可均在星、馬畫壇奔馳了將近卅年，在這漫長的繪畫歷程能堅持延續下去，非有份對藝術的執着、熱誠和堅毅的信念不可。

可均於五五年進入星洲南洋美專就讀，五七年畢業後，再於五九年負笈法國國立藝專接受另三年的美術專門訓練，前後六年的學畫生涯已培養起將來獻身美術的雋永信念。

可均繪畫歷程是多樣化的，在行經將近卅年的畫程中，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求學時期接受東、西繪畫的薰陶和鍛鍊（對後來創作啟示很大）；繼以西方形式表達的創作；東方哲意理念的抒發；西方為根，輔以東方藝術的精神。

目前國際畫壇動向趨勢，令人眼花繚亂，派別林立，各門各樣。處於廿世紀八十年代的今天，做為一位現代的畫家，真像浸入那五花八門的大染缸中一樣，進退維谷。在這種矛盾的衝擊下，如果不趨時勢跟風，就會有被排擠之慮，但若順勢附庸，卻有失缺畫人的創作態度。可均不受時下畫壇局勢的左右，堅守畫人的風範——表達自己要表現的東西。當然畫家的生活和周遭的環境脫離不了關係，某一遷動都會促使畫家改變對某一事物的看法，但這只是畫人作畫經驗的一部份，不是畫家個性全面的觸動。

在留法歸來後，畫作的路向不免深受西方繪畫技術和社會風習的影響。雖然畫的是熱帶馬來西亞東海岸的漁村、漁舟和其他景色，卻走不出那陰郁和冷寂的色調，不能表現本身個性的精神與內涵。經過五年的壓抑的積悶鬱伏，希些衝出樊籠，六五年再度前往歐陸作為期三年旅行考察美術和寫生。

歸國後，一改過往以油彩為作畫的媒介，而以粉墨、宣紙取代之。社會環境演進的現實局面所產生的惡果，有時反而促使畫人從相反的角度去衡量；三年在歐陸，不但沒有帶回那邊的習氣，反而觸發回歸東方人哲意理性的寄附。通過引用自然的景物，山川、林木、屋宇、人物，在潑墨、渲染的效果下所起的韻層，幽深邃奧，避塵脫俗的空靈，來抒發畫家心胸的郁積，我們看到的不是作品表面的

景物，而是畫家內在精神的寫照和表白。

這種心態的過程發展，也說明了畫家和周遭環境所產生的直接和間接的相互聯系——主觀和客觀衝突力求和諧的矛盾現象。在此時期，可說是多產「季節」，在粉墨運用的技術上，已不是中國繪畫傳統筆觸的情調。不求規矩，卻有規矩的存在；不求方圓，卻有方圓的形成。

其實畫家創作過程，不應拘泥於某一固定的表現形式，才能代表某一種畫格。如後期印象諸家，雖屬同一源流，但在表現形式上各有不同；有以點的描綴，有條紋的揮寫，有塊狀的湊接，也有平塗的拼合，但總不離光的描述；再如超現實主義大師達利和艾倫斯特也屬於同一畫派，在處理的手法上就各有不同：一個是以寫實見稱的細膩表現手法，另一位則擅長誇張、夢幻式像詩一般的意境處理。如果例訂於某一公式讓大家去仿效，這是「商品」的製造或贗品，何來創造，何來創新？

觀賞可均的畫，就像他的為人。豪爽，熱情。近期的作品最能代表他的畫格。已不是墨色韻層的抒發，又回歸到知性理念的油彩。在他的作品裏，沒有矯揉造作，蓄意修飾的畫面；奔放飛馳，無拘無束的運筆；冷熱相間，明度、粉度對比豐富的色調；粗獷、嚴謹分割構圖組合，更形表現出個性的真摯情操。

可均繪畫技法是洗鍊、嫋熟，配合了創意技能，揉合畫者思想底意思，刻劃出畫者本身對現實生活的感受——磨折、鞭策。但內在個性的素養、內涵，東方人所富於的「現實中的理想底現實」還是隱約可以感觸得到。間中有畫些城市的建築物，屋頂和船；但大部份都是通過繪畫語言，表現出對舊日的懷念，這些可從畫題『鄉愁』、『常青——聖誕節』、『棕油園內』看得出來。

一個畫家作畫歷程是按着每一階段順序演進的，沒有「偶然」的現象，沒有「即興」之作。從可均四個階段將近卅年的畫程，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畫家的成長，感覺到一個畫家的成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達到的。藝術之所以能延伸，其價值觀和存在的條件不是建立在個人繪畫成就和榮譽上；而是整體文化藝術的昇華。





河邊人家（彩墨）
（畫面）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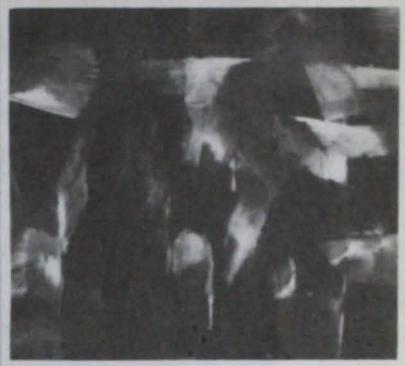
美術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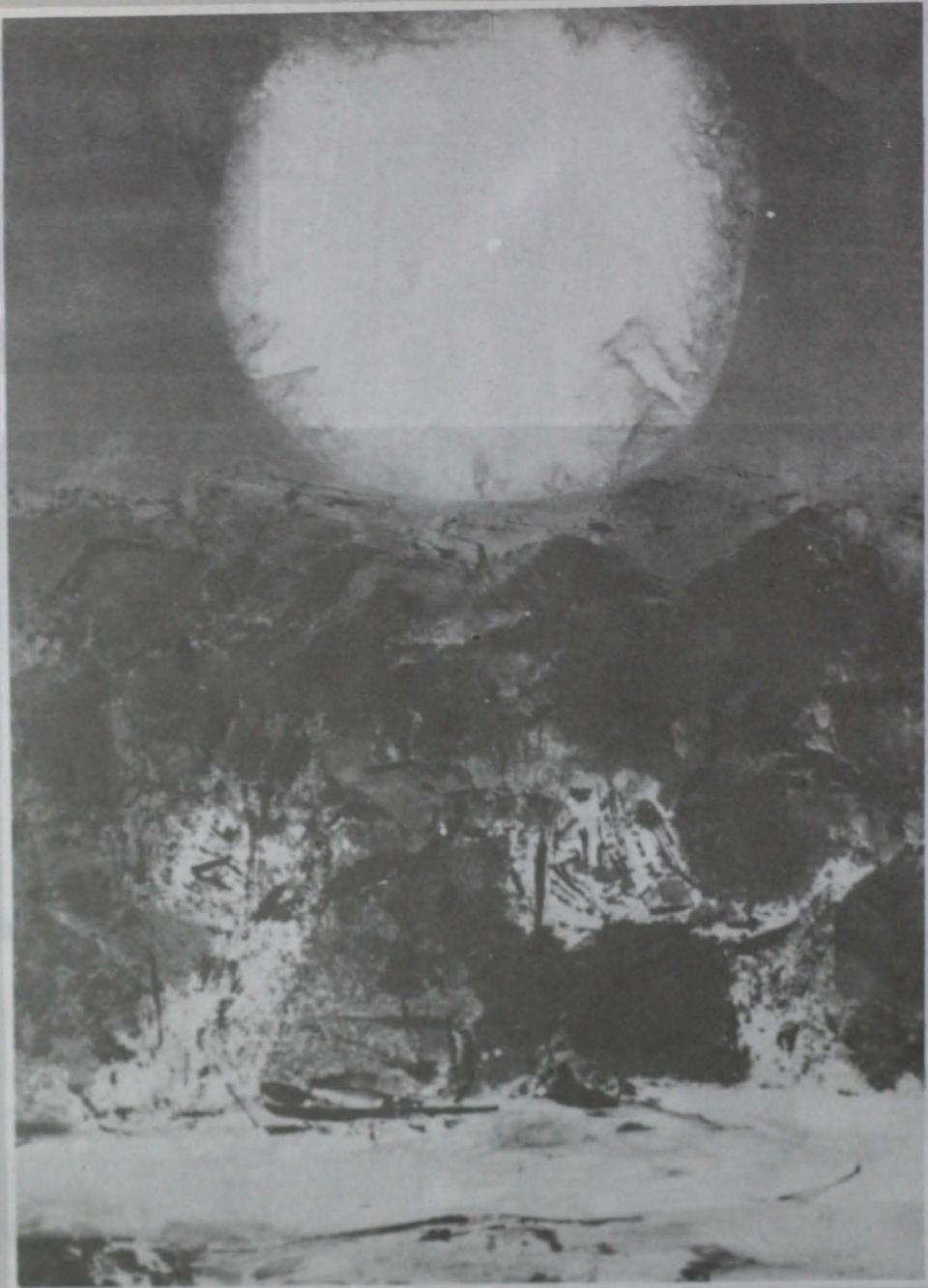
村景 (油畫)

夕陽林景 (油畫)

美術版



林間飛鳥（油畫）
河岸（油畫）



出(彩墨)
美術版





追憶
追憶（油畫）

時代美術





濱海人家（水彩） 張耐冬

水彩畫佳作介紹





陋巷（水彩）凌運凰

水彩畫佳作介紹

美術版

畫壇的新生一代——九人聯展

謝有錫

近幾年來，畫壇掀起一陣創新的熱潮；尤其年青一輩的畫人，更紛紛走向創新的道路。在表面上看來，這是一種好的現象，因為我們不能只顧沿襲傳統的成規，必須以傳統為依據，而逐漸走出傳統，自由塑造現代繪畫的藝術精神。這是每一位畫家所追求的方向。不過話又說回來，繪畫畢竟是一門學問，若只求創新，而不去理解真正創作意義的所在，就失去了應有的嚴肅創作態度。

一幅畫作的完成，並不意味着就是創作的終結；一幅真正的創作，必須附有創作者的經驗結晶和精神內涵。而技法是創作技能的媒介體，兩者不可缺其一。至於題材的選擇有賴個人閱歷的儲存；表現手法則有賴個人的文化修養及背景。從繪畫歷史的演進看來，繪畫絕對沒有固定的公式可循，否則畫壇早就由某一畫派獨佔了。

這九位青年畫人，都是吉隆坡美術學院在籍的學生，受邀請在巴生博雅畫廊舉行九人聯展。除了吳坤川及蔡清坤來自吉打州外，其餘楊六南、葉國民、曹振全、李福和、陳再來、賴全合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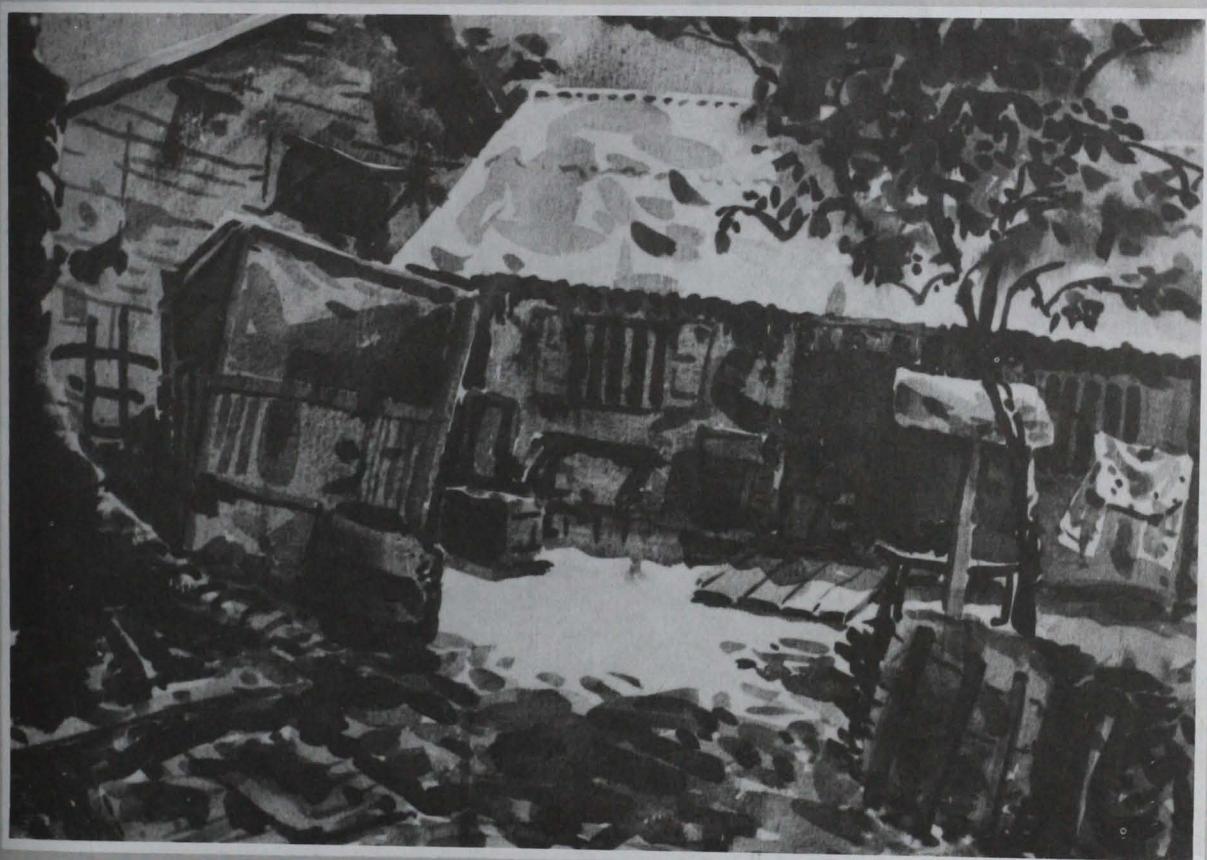
劉秀薇七位，都是道地的巴生人。他們展出的作品，包括油畫、水彩、肖像，半淡彩及書法。其中水彩佔了大部份。題材多擷取自我國漁村、廟宇、鄉村等實景。

這群年青人作畫很勤，常在假期間組隊到遠地寫生，足跡遍及我國東、西海岸。他們的作品充滿着生機，使觀賞者很容易產生共鳴，因為這是大家所熟稔的題材，通過畫家的感情將它表現在畫面上。繪畫之所以難令每個人接受，主要是派別觀念的作祟。尚幸這群年青畫人，隨着個人學習的對象發揮各自的專長——即是先從固有的技法着手，而後謀求掌握運用，按步就班，循序漸進。藝術創作的道路是艱辛而長遠的，必須經過長期的磨鍊和薰陶，才能引發潛力。若偶然間“發現”所謂“新”的概念，就此大量製作，壽命一定不會長久，就像流星一閃即逝，不能保持永恒。

楊六南、蔡清坤、李福和及吳坤川參展的作品以水彩為主。六南和清坤的畫作，表現上比較全面化，善於掌握水彩的特性，筆調老練，構圖嚴密，用色變化多端。清坤喜作局部的描寫，另

有一番情趣。李福和的用色清淡，畫面幽謐恬靜。吳坤川為用筆最細膩的一位，附有很濃的裝飾意味，人物造形誇張，充滿着律動的節奏。陳再來完全以油畫的姿態出現，構圖的處理，景物的安排，新穎別緻，喜用平塗法，着重內心的抒發。葉國民和曹振全，水彩、油畫參半。兩人的油畫都以人物寫生為主，國民注重光的表達，振全則以表現為依歸，色調單純，彩度對比強烈。水彩方面兩人都喜歡在實景寫生，忠於對象的描繪。賴全合參展的品類比較繁雜，有水彩、半淡彩、油畫及書法。表現風格也多樣化，有大筆淋漓的隨意揮寫；有謹慎蓄意的用筆。劉秀薇為參展的惟一女性，擅長肖像畫，輪廓準確，穩實。水彩用色深沉，陰郁。

綜觀以上九人聯展的作品，大致上在技法領域裏已能運用自如。這只是個開端，往後的創作道路實無止境。他們可說是畫壇上的生力軍。



九人畫展：楊六南，曹振全，葉國民，李福和，陳再來，賴全合，劉秀為，蔡清坤，吳坤川。
村景（水彩） 葉國民

美術版



生與死（水彩） 吳坤川
破船（水彩） 楊六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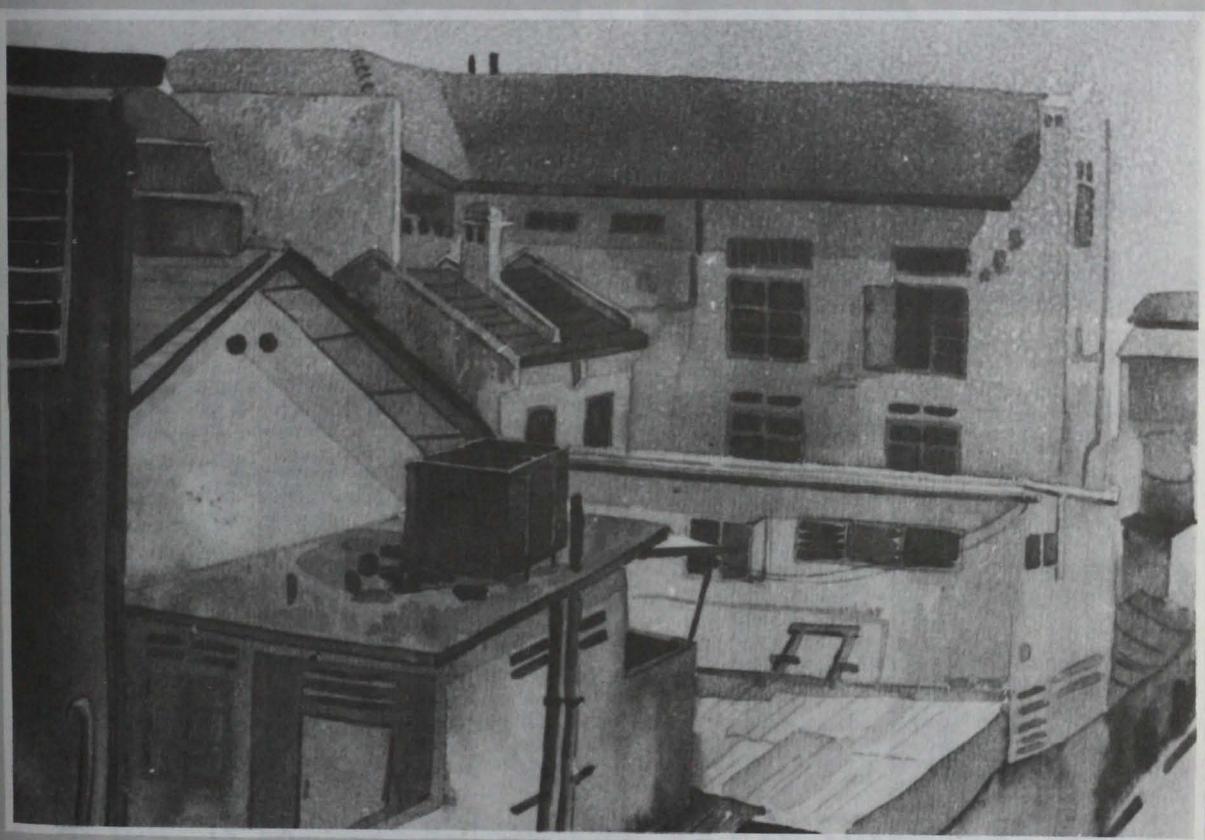
右至左：李尚毅、李尚毅、林國平、胡雨華、王祖昌、陳六南；製畫人氏



村景（水彩） 劉秀爲
停泊（水彩） 曹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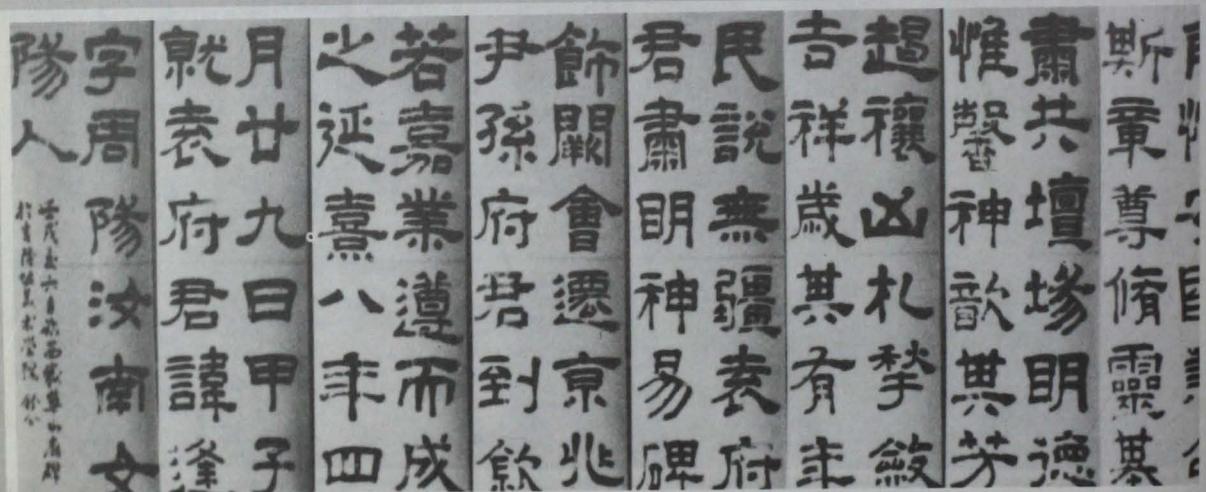


青人（油畫） 陳再來
美眉（水彩） 賴全合



人物速寫（水彩）葉國民
建築物一角（水彩）李福和

美術版



後巷 (水彩) 蔡清坤
人像 (粉彩) 楊六南
八屏隸書 (書法) 賴全合

美術版

下期預告：介紹馬來西亞藝術學院。本刊十分希望把你的畫作介紹給讀者，敬請與美術版編輯陳惜耀聯絡。



丁加奴漁船（水彩） 楊六南



馬六甲河畔（水彩） 楊六南



大鐘樓(水彩) 楊六南



吉蘭丹古屋(水彩) 楊六南

蕉風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CHAO FOON MONTHLY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ajen
penjual malaya book c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 union book co ltd.,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 syarikat edcoms,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